

股票代號：2455

#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sual Photonics Epitaxy Co., Ltd

## 一〇二年度 年 報

證期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vpec.com.tw>

刊 印 日 期：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五 月 八 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紀筱玲

職稱：總經理特助

電話：(03)419-2969

信箱：[investor@vpec.com.tw](mailto:investor@vpec.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鍾金凌

職稱：財務處處長

電話：(03)419-2969

信箱：[carol@vpec.com.tw](mailto:carol@vpe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u>單位</u>	<u>地址</u>	<u>電話</u>
總公司	桃園縣平鎮市工業一路16號	(03)419-2969
平鎮廠	桃園縣平鎮市工業一路16號	(03)419-2969
平鎮二廠	桃園縣平鎮市工業一路15號	(03)419-2969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4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周筱姿會計師、林瑟凱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國際貿易大樓27樓

網址：<http://www.pwc.com.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方式**

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vpec.com.tw>**

#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2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9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5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5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2
三、從業員工.....	48

四、 環保支出資訊.....	48
五、 勞資關係.....	49
六、 重要契約.....	49
<b>陸、 財務概況</b>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50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5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9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0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別財務報告.....	97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7
<b>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b>	
一、 財務狀況.....	98
二、 財務績效.....	98
三、 現金流量.....	99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9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99
六、 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99
七、 其他重要事項.....	101
<b>捌、 特別記載事項</b>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2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	102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2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2
五、 最近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2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

## 一、102 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 102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1.50 億元，較前一年度衰退 4.36%；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4.61 億，較前一年度衰退 0.18%。

102 年度營業結果與前一年度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2,150,393	2,248,522	(98,129)	-4.36%
營業成本	(1,446,343)	(1,490,308)	43,965	-2.95%
營業毛利	704,050	758,214	(54,164)	-7.14%
營業費用	(183,217)	(189,709)	6,492	-3.42%
營業利益	520,833	568,505	(47,672)	-8.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933	(8,892)	40,825	-459.12%
本期淨利	460,712	461,529	(817)	-0.18%

##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1. 行銷計畫

- (1) 強化公司產品在品質、成本、交期方面之實力，提高主要客戶對本公司之採購比例，同時開發重量級客戶，以服務客戶、協助客戶提高競爭力為起點思考，自然提高本公司之市占率與在產業中之知名度。
- (2) 積極參與客戶端新產品研發初期之 Design-in，成為規格之制定者，拉大與競爭者之距離，以技術領先塑造客戶之忠誠度。
- (3) 以技術服務深化客戶關係，以對客戶端製程之深入了解，協助客戶提升製程良率與穩定性，形成與客戶端穩固的夥伴關係。

### 2. 生產及營運計畫

#### (1) 降低成本

針對不同供應商之特性執行降低採購成本計畫，導入精實生產 (Lean Production) 之觀念，消除流程中可能產生之浪費；因應客戶訂單變化調整最適之生產排程；此外，持續針對各項成本進行分析，教育同仁思考於日常營運活動中如何以有限的資源創造最大的產出，以持續精進的工作素養，調整廠內為具競爭力之成本結構，超越競爭對手，形成競爭者不易跨越之門檻。

## (2) 提升品質

以持續的教育訓練深化同仁之品質意識，精益求精地持續提升品質水準，除可貫徹以品質之穩定性深耕客戶之策略外，更可因降低品質失敗成本，而塑造產品之競爭優勢。

## 3. 研發計畫

積極參與客戶端為提昇元件整合程度、特性與降低成本持續展開之材料結構精進之研發專案，以協同研發之夥伴關係，協助客戶縮短研發時間、爭取客戶產品於手機廠 Design-Win 之機會。

## 4. 財務計畫

持續改善成本結構、提高毛利率，降低各項營業費用，評估匯率風險，提高各項資產之週轉率，嚴格評估資金運用之效益、管控現金流出，加速累積自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提高現金水位與資產使用效率，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及獲利之穩健原則下，資金需求儘可能以營運活動流入之現金支應，以降低資金成本，提升獲利能力。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近期本公司所處產業因 MMPA (Multimode Multiband PA, 多模多頻功率放大器) 技術演進之影響，市場規模受到影響，又面臨半導體大廠 Qualcomm 推出 CMOS 材料之整合型晶片 RF360，由於 Qualcomm 在 4G 基頻之高市佔率，2012 年又曾因為 28 奈米產能短缺而缺貨，致各手機廠對 Qualcomm 的送樣要求無法拒絕，面對競爭材料之威脅，本公司將協同客戶共同研發 Envelop Tracking 之技術，將化合物半導體之性能進一步提升，以優異之性價比力抗 CMOS 材料之威脅。目前就手機廠實際採用 RF360 之狀況評估，仍侷限極少數手機廠零星機種採用，實際量產出貨數量有限。

本公司化合物半導體磊晶材料在 MMPA 技術趨勢下市場規模受到影響，但整體手機市場 (尤其是智慧型手機) 銷售數量成長及 4G 手機滲透率拉高等趨勢將減緩上述衝擊，另一方面，從今年的 CES 及 MWC 參展內容觀之，物聯網 (Internet of Things, IoT, 主要之傳輸規格為 WiFi) 是無線通訊產業成長的焦點，依據 In-Stat 及 Skyworks 之估計，WiFi 相關終端應用產品 2012~2016 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20%，但其中較高階之規格 802.11ac (其傳輸頻率已高達 2.4GHz & 5GHz，其中 5GHz 須使用化合物半導體材料) 應用產品 2013~2016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400%，Skyworks 估計 2020 年全球搭載 WiFi 之終端裝置數量將達 700 億，物聯網應用領域五花八門涵蓋家用影音及安控、醫療 (生理現象數據及時記錄、傳輸與因應、遠端醫療等)、交通 (車流監控、智慧化號誌、導航、停車等)、工程及製造 (工廠自動化等) 等，尚有多項應用不斷推出，這些都是化合物半導體材料可發揮之領域。

產業競爭激烈，每一款旗艦機上市，都是產業競爭態勢重新洗牌的時機，惟有協同客戶於研發初期即加入下一代產品規格之技術研發，爭取在終端產品端規格勝出之機會，確保本公司之材料使用於每一款暢銷手機、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及各類推陳出新

的行動裝置中。提升良率、確保產品品質、持續降低成本則是維持在產業中長期競爭力之王道，惟有成為主要客戶之第一大供應商，才能有效分散營運風險立於不敗之地。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2014年2月下游客戶端 RFMD 及 TriQuint 宣佈進行平等合併，整合成一家新公司，2013年1月競爭同業 IQE 購入 KOPIN 化合物半導體部門，近期化合物半導體產業相關的整併使產業競爭態勢更形寡佔，客戶端在評估各供應商之採購比例時勢必審慎考量供應商在企業文化、新產品研發、產品結構、客戶分佈、成本結構、技術服務、財務結構、獲利能力與現金水位等構面之實力表現，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在品質、成本、交期、新產品研發之優勢，同時深耕客戶關係，成為客戶端協同開發下一代產品之最佳人選，並成為主要客戶之第一大供應商，才能有效分散營運風險於每一回合激烈的賽局中勝出，並成為產業競爭態勢更形寡佔下市佔率提昇的受惠者。

此外，手持式行動裝置之市場需求與各國之電信政策（如 4G 執照之發放與系統建置）之積極度與時程規畫、物聯網與 3 網匯流等政策推廣息息相關，除此之外，總體經濟相關議題如美國聯準會縮減 QE（量化寬鬆）之規模，造成新興市場之貨幣貶值，美國聯準會及各國央行後續是否有進一步升息的動作？這些影響將不僅限於區域經濟，對其他新興國家亦有連帶影響，GDP 能否持續成長？通膨壓力等總經展望將影響消費者之可支配所得，對消費者購買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各類行動裝置之意願、能力與換機頻率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攸關本公司終端產品銷售之成長性。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26 日。

###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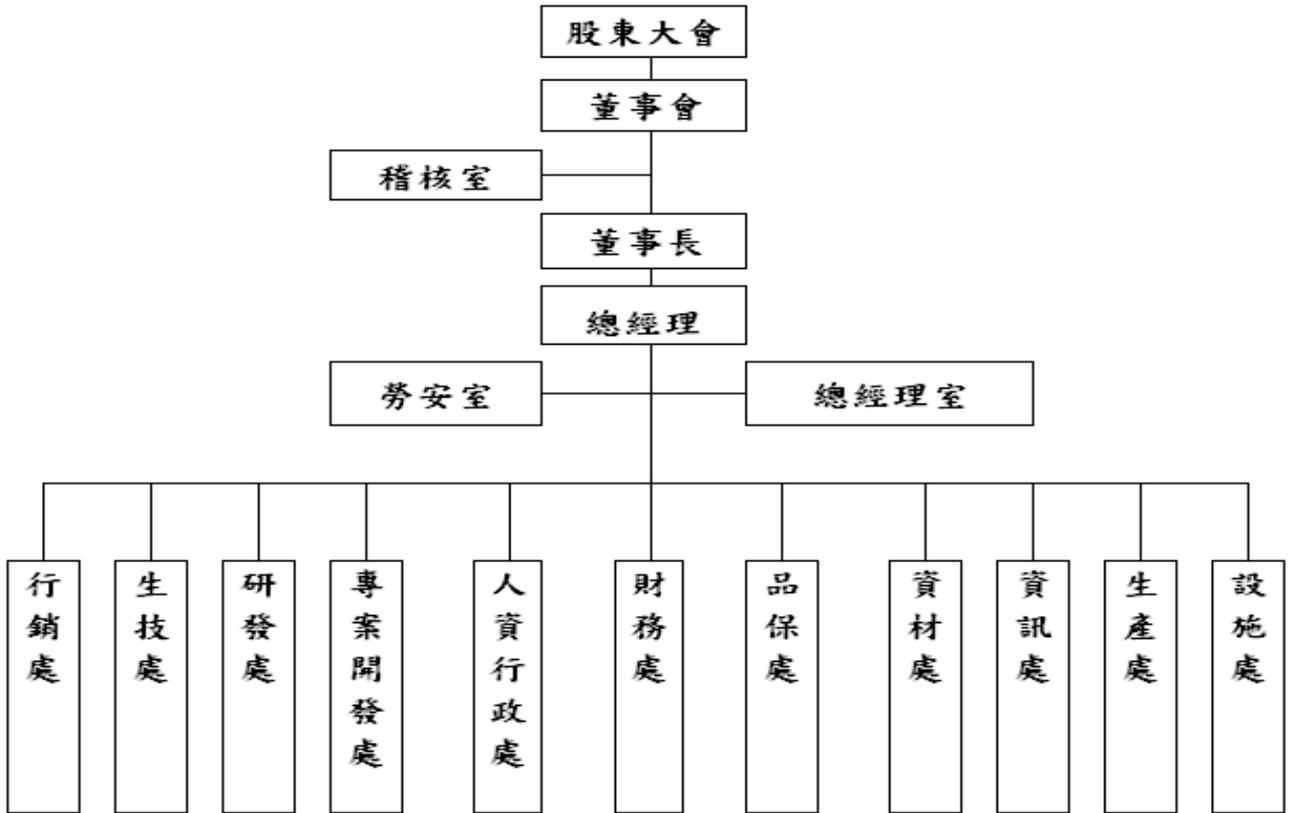
年度	公司沿革	
民國 85 年	11 月	核准設立，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360,000 仟元整。第一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30,000 仟元整。
	11 月	完成評比分析後進行生產及量測機台之採購。
	12 月	購置龍潭廠廠房及辦公室。
民國 86 年	2 月	遷入龍潭廠廠房及辦公室。
	6 月	第一部磊晶成長系統設備由德國運抵本公司。
	9 月	經濟部工業局正式核准為重要科技事業。
	10 月	第一部磊晶成長系統完成驗收，開始成長微電子元件磊晶片。
	10 月	成長出第一個 HBT 磊晶片。
民國 87 年	1 月	LED 磊晶片已達高亮度水準。
	2 月	微電子元件 HBT 磊晶片發展成功，並送出樣本供客戶使用。
	3 月	LED 磊晶片發展成功，並送出樣本供客戶使用。
	7 月	現金增資 13,000 仟股，發行價格每股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60,000 仟元整。
民國 88 年	2 月	經濟部工業局工(88)二字第 007130 號函核准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異質接面磷化銦鎵/砷化鎵雙載子電晶體磊晶片』。
	3 月	現金增資 14,400 仟股，發行價格每股 2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04,000 仟元整。
	7 月	通過 ISO9001 認證。
民國 89 年	1 月	經濟部工業局經(89)字第 8927704 號函核准業界開發產業計畫『850nm 砷化鋁鎵面發光式雷射磊晶技術開發』。
	3 月	現金增資 19,600 仟股，發行價格每股 4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00,000 仟元整。
	5 月	完成平鎮新廠建廠工程。
	6 月	HBT 正式獲世界最大客戶認證。
	10 月	高功率 LD 磊晶片正式量產。
民國 90 年	2 月	經濟部工業局審議通過本公司以科技類股申請上市，並核發產品已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
	4 月	辦理盈餘、資本公積暨員工紅利轉增資計 7,900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79,000 仟元整。

民國 90 年	5 月	取得危險性工作場所許可，為國內第一家取得此類許可之化合物半導體廠。
民國 91 年	1 月	股票獲准上市，於元月廿四日正式掛牌買賣。
	10 月	InP HBT 獲得客戶認證。
民國 92 年	11 月	通過 ISO 14000 認證。
	4 月	確立與主要客戶之策略聯盟關係。
民國 93 年	10 月	WB LED 正式量產出貨。
民國 93 年	9 月	辦理私募增資計 3,400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13,000 仟元整。
民國 94 年	3 月	辦理私募增資計 8,250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95,500 仟元整。
	7 月	辦理私募增資計 8,350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979,000 仟元整。
民國 95 年	11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參億元整。
民國 96 年	2 月	『高效率聚光型多接面太陽能電池磊晶片』獲經濟部工業局通過其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
	6 月	取得美國專利『Heterojunction bipolar transistor structure』。
	10 月	現金增資 8,000 仟股，發行價格每股 60.4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107,110 仟元整。
	11 月	取得美國高亮度 LED 發明專利『High-Brightness Light Emitting Diode Having Reflective Layer』。
民國 97 年	5 月	取得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多接面太陽能電池』標案。
	9 月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計 11,413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266,402 仟元整。
民國 98 年	1 月	出售 LED 部分製程設備及專利，策略聚焦微電子及太陽能產品。
	8 月	榮獲美國最大客戶 2008 年之最佳供應商。
	11 月	榮獲經濟部工業局『安衛楷模』。
	12 月	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發行價格每股 58.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376,763 仟元整。
民國 99 年	9 月	獲頒經濟部技術處『2010 科技成果創新獎』。
	9 月	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計 34,935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750,937 仟元整。
民國 100 年	8 月	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計 44,519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225,946 仟元整。
民國 101 年	8 月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22,343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457,692 仟元整。
民國 102 年	2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 667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465,412 仟元整。
民國 102 年	12 月	完成平鎮二廠建廠工程。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 核 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擬訂及執行年度稽核計劃。</li> <li>2.出具稽核報告並進行期後改善追蹤。</li> <li>3.主導內控、內稽之修訂。</li> <li>4.自行檢查作業。</li> <li>5.依法令之規定辦理各項申報作業</li> <li>6.執行董事會指派之專案稽核。</li> </ol>
總 經 理 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營策略管理。</li> <li>2.公關：媒體與投資人關係、企業形象的建立。</li> <li>3.總經理交辦事項之推動與執行成果追蹤。</li> </ol>
勞 安 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環保、工業安全、衛生、消防等各項業務規劃與執行管理。</li> <li>2.環安管理系統運作與維護。</li> <li>3.企業營運持續與相關風險管理業務。</li> </ol>
設 施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廠務設施及生產設備的評估與規劃。</li> <li>2.廠務設施及生產設備的定期檢查。</li> <li>3.廠務設施及生產設備的維修保養及管理。</li> <li>4.廠務設施及生產設備的備品管理。</li> <li>5.擴建與新建廠房之規劃與執行。</li> <li>6.廠務設施之節能規劃與執行。</li> </ol>
生 產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產品生產、測試及驗證管理。</li> <li>2.產能規劃與提升。</li> <li>3.作業流程的規劃與管理。</li> <li>4.生產效率及良率的提升。</li> <li>5.作業人員的訓練與評鑑。</li> <li>6.產線半成品、材料及治工具的管理。</li> <li>7.生產設備的定期點檢。</li> <li>8.現場整理整頓。</li> </ol>
資 訊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維護廠內電腦系統(含網路、伺服器、個人電腦及周邊...),使其正常運作。</li> <li>2.規劃及執行廠內電腦系統(含網路、伺服器、個人電腦及周邊...)的更新及擴充。</li> <li>3.應用系統的開發及管理。</li> <li>4.規劃及執行備份、備援及異地備份。</li> <li>5.使用者權限、帳號管理。</li> <li>6.資訊安全之維護與管理。</li> <li>7.電腦資產(含硬體、軟體及耗材)的管理。</li> </ol>
資 材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產銷協調。</li> <li>2.生產計劃與管制。</li> <li>3.出貨安排及管理。</li> <li>4.關鍵性原物料的採購策略。</li> <li>5.原物料物控、採購、議價及交期確認。</li> <li>6.其他採購(如,設備、廠務系統...)議價及交期確認。</li> <li>7.供應商評鑑與管理。</li> <li>8.原物料倉儲管理。</li> <li>9.進出口管理。</li> </ol>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品 保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品質系統之維護及管理。</li> <li>2.儀校系統之維護及管理。</li> <li>3.文件、圖表、技術資料與表單紀錄管制。</li> <li>4.客戶售後服務。</li> <li>5.製程中品質管制。</li> <li>6.成品品質管制。</li> <li>7.出貨品質管制。</li> </ol>
財 務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預算編製、規劃、執行及控管作業。</li> <li>2.會計出納、報表編製、成本分析及稅務作業。</li> <li>3.出納、資金調度與籌措作業。</li> <li>4.外匯、利率、風險管理。</li> <li>5.理財與投資活動的評估、規劃與執行。</li> <li>6.股務作業、董事會及股東會作業。</li> </ol>
人 資 行 政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人力資源規劃。</li> <li>2.招募任用。</li> <li>3.員工教育訓練/職涯發展體系建構。</li> <li>4.薪酬管理。</li> <li>5.差勤管理。</li> <li>6.績效考核作業。</li> <li>7.保險作業。</li> <li>8.員工關係管理。</li> <li>9.員工激勵方案推動。</li> <li>10.行政總務作業。</li> </ol>
專 案 開 發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專案產品開發管理。</li> <li>2.專利研究管理。</li> <li>3.專案產品技術之研發。</li> <li>4.知識管理。</li> </ol>
研 發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新產品及新製程開發管理。</li> <li>2.專利研究管理。</li> <li>3.量產技術之研發。</li> <li>4.知識管理。</li> </ol>
生 技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生產機台量產參數的調整</li> <li>2.量產技術的研發及改善</li> <li>3.提供客戶技術支援</li> <li>4.生產作業流程的改善</li> <li>5.產品不良率的分析及改善</li> <li>6.量產技術的知識管理</li> </ol>
行 銷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銷售計劃之擬訂、協調、執行。</li> <li>2.客戶徵信與帳款的催收。</li> <li>3.市場調查與分析。</li> <li>4.新客戶及新市場開發。</li> <li>5.客戶服務 (客訴處理/品質異常處理/其它支援事項)。</li> </ol>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年04月14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長	陳懋常	100/6/10	三年	91/5/30	1,689,302	0.95%	3,504,289	1.42%	60,494	0.02%	0	0.00%	花蓮高工機工科	註1	董事	陳建良	父子
董事	黃朝興	100/6/10	三年	97/6/19	1,126,125	0.63%	1,876,121	0.76%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電機所博士	本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刁錫鶴	100/6/10	三年	94/6/10	992,838	0.56%	892,751	0.36%	0	0.00%	0	0.00%	祖威貿易(有)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曾宏祥	100/6/10	三年	97/6/19	3,884,473	2.18%	1,951,150	0.79%	0	0.00%	0	0.00%	Columbia College 企管系畢業	註2	無	無	無
董事	陳建良	100/6/10	三年	100/6/10	1,896,594	1.07%	3,617,816	1.47%	7,024	0.00%	0	0.00%	澳洲昆士蘭大學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和光光學(股)副總/董事	董事	陳懋常	父子
董事	張孫堆	100/6/10	三年	97/6/19	1,739,752	0.98%	3,160,159	1.28%	567	0.00%	0	0.00%	台北工專電子科 弘運科技(股)董事長	註3	無	無	無
監察人	賴尤秀敏	100/6/10	三年	94/6/10	1,165,556	0.65%	1,602,639	0.65%	0	0.00%	0	0.00%	瑞士商學院EMBA 文化大學會計系 曼都國際(股)財務長	註4	無	無	無
監察人	石志勳	100/6/10	三年	94/6/10	406,451	0.23%	558,869	0.23%	41,255	0.02%	0	0.00%	龍華工專電子科	和光光學(股)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邱連春	100/6/10	三年	97/6/19	1,235	0.00%	1,697	0.00%	290,329	0.12%	0	0.00%	台灣大學 農業經濟系	註5	無	無	無

註1：中衛聯合開發(股)董事長、和光光學(股)董事長

註2：太睿資訊顧問(股)董事長

註3：三金投資(股)董事長、匯豐國際資產管理(股)董事長、鑫承智慧科技(股)董事、台灣大車隊(股)法人代表董事、北科創新開發(股)董事

註4：華陽中小企業(股)董事、曼都國際(股)董事、九豪精密陶瓷(股)董事、百容電子(股)監察人、和光光學(股)監察人

註5：英誌企業(股)董事長、勁耘科技(股)董事長、商頁網(股)法人代表董事長、優美(股)法人代表董事、佰研生化科技(股)監察人、巨邦一創業投資(股)法人代表監察人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 年 04 月 1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無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103 年 04 月 1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無		

姓名 (註)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公開 發行公司 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懋常			✓		✓					✓		✓	✓	無
黃朝興			✓		✓	✓	✓	✓	✓	✓	✓	✓	✓	無
刁錫鶴			✓	✓	✓	✓	✓	✓	✓	✓	✓	✓	✓	無
曾宏祥			✓	✓	✓	✓	✓	✓			✓	✓	✓	無
陳建良			✓	✓	✓					✓		✓	✓	無
張孫堆			✓	✓	✓		✓	✓	✓	✓	✓	✓	✓	無
賴尤秀敏			✓	✓	✓	✓	✓			✓	✓	✓	✓	無
石志勳			✓	✓	✓	✓	✓			✓	✓	✓	✓	無
邱連春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10)I	本公司 (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10)J
低於 2,000,000 元	所有董事	不適用	刁錫鶴、曾宏祥 陳建良、張孫堆	不適用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曾坤誠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陳懋常、黃朝興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人	不適用	7 人	不適用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賴尤秀敏	1,080	不適用	3,167	不適用	46	不適用	0.93%	不適用	無
監察人	邱連春									
監察人	石志勳									

註：本公司 102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60,712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所有監察人	不適用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不適用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註5)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註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黃朝興	6,208	不適用	216	不適用	0	不適用	4,972	0	不適用	不適用	2.47%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無
資深副總經理	陳賢崇																	

註：本公司102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460,712仟元。

註：退職退休金係屬費用化之提列。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8)E
低於2,000,000元		不適用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陳賢崇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黃朝興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2人	不適用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董事長	陳懋常	0	7,216	7,216	1.57%
	總經理	黃朝興				
	資深副總經理	陳賢崇				
	財會部門主管	鍾金凌				

註1：董事長陳懋常先生於102年1月1日至102年8月19日擔任總經理。

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02年度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101年度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5.14%	5.26%
監察人	0.93%	0.9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47%	3.27%

說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差異，係因陳懋常先生於102年8月19日起擔任董事長所致。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付之。而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架構為底薪、伙食津貼，其薪資依其學歷、經歷、績效及年資的差異分別給付。

###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註2)	備註
董事長	陳懋常	8	0	100.00%	無
董 事	黃朝興	8	0	100.00%	無
董 事	刁錫鶴	8	0	100.00%	無
董 事	曾宏祥	4	4	50.00%	無
董 事	陳建良	7	1	87.50%	無
董 事	張孫堆	6	2	75.00%	無
董 事	曾坤誠	5	0	100.00%	102/8/19辭職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第六屆第十六次董事會之長期股權投資案（和光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陳懋常董事長及陳建良董事，因二位董事同時兼具和光光學董事及股東之身分，因此聲明迴避不參與本議案之內容討論，且不參與本議案之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董事會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並鼓勵董事進修；秉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之權益，於每次董事會召開後，即時將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辦理公告；朝向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發展。

####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 B )	實際列席率(%) ( B/A ) (註)	備註
監察人	賴尤秀敏	7	87.50%	無
監察人	石志勳	8	100.00%	無
監察人	邱連春	8	100.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二)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三)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 監察人定期與會計師以面對面及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問題，如有涉及訴訟法律事件，轉請法律顧問統一處理。</p> <p>(二)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均能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之名單，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每月申報董、監及大股東持有股數。</p> <p>(三)關係企業均為獨立運作之公司，如有往來，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董事七至九人（含獨立董事二人），於近期改選時選任。</p> <p>(二)每年評估。</p>	<p>無重大差異</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p>	<p>無重大差異</p>
<p>四、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本公司之網址為 <a href="http://www.vpec.com.tw">http://www.vpec.com.tw</a> 另相關資料之揭露均統一公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已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公司設有薪酬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詳下頁。</p>	<p>無重大差異</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董事、監察人之行使職權、內部控制制度等均按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及規範辦理。</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職權之行使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為範本。</li> <li>2. 本公司與客戶保持暢通溝通管道，執行情形良好。</li> <li>3. 本公司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皆能迴避。</li> <li>4. 本公司力行政府環保政策。</li> <li>5.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li> </ol>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此情形。</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數	備註 (註3)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相 關 料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 師、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 有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李建平	✓			✓	✓	✓	✓	✓	✓	✓	✓	✓	無	
其他	郭榮芳		✓		✓	✓	✓	✓	✓	✓	✓	✓	✓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0年10月27日至103年6月9日，最近年度截至103年4月30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 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李建平	3	0	100%	
委員	郭榮芳	1	0	100%	102/10/24 補任
委員	林浩雄	1	0	100%	102/08/01 解任
委員	黃朝興	2	0	100%	103/03/19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公司訂定社會責任政策，並於公司網頁公開揭示。</p> <p>(二)本公司尚未設置專職單位；惟相關單位持續致力企業社會責任之進行。</p> <p>(三)公司定期召開員工月會，進行員工溝通及企業社會責任作業宣導，另就協力廠商實施企業社會責任管理自評問卷調查。</p>	<p>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依據環安衛政策，持續推行各項資源回收減廢、節水、節能減碳等措施。</p> <p>(二)本公司於91年導入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並通過SGS認證，持續運作至今。</p> <p>(三)本公司環境管理專責單位為勞安室與設施處，依據法規要求，負責空氣污染、廢水、廢棄物及毒化物之環境管理與維護。</p> <p>(四)本公司能資源耗用規模不大，於去年度完成2012年度溫室氣體量查證(ISO-14064-1)；將持續關注碳稅與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對於營運活動之影響。</p>	<p>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對於公司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了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p> <p>(二)本公司每半年進行環境測訂確認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條件，並辦理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健康促進宣導活動。</p> <p>(三)公司定期召開員工月會，進行員工溝通，員工也可以藉以了解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公司訂定客訴處理作業標準及客戶回饋處理程序，建立以客戶為導向的品質系統，利用客觀的方法、綜合評估客戶對本公司產品或服務的滿意度，以了解客戶需求與期望之差距，做為品質系統改善之依據，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p> <p>(五)為使產品能符合客戶要求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產品與原物料供應商皆簽署承諾禁用環境危害物質保證書，保證提供之產品均符合ROHS及其他相關環境指令之規範；在製造與相關作業活動均嚴守環保法規及相關規範。</p>	<p>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六)公司參與活動情形：詳本表六。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公司訂定社會責任政策，並於公司網頁公開揭示。</p> <p>(二)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未來將研擬制定。</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遵循企業社會責任國際準則及國內勞動法令相關規定，訂定「社會責任政策與作業程序」作為公司與全體員工職場倫理遵循準則。</li> <li>2. 不定期進行員工意見調查並設立意見箱，針對建議事項進行改進方案。</li> <li>3. 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及員工月會，強化員工意見溝通，促進勞資和諧。</li> <li>4. 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分析追蹤健檢資料，促進員工健康。</li> <li>5. 急難救助之建置，以協助員工處理急難事件以及良好的員工心理諮商輔導。</li> <li>6. 製訂「供應商管理程序書」，定期製發「供應商社會責任自評問卷」，藉以了解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執行狀況。</li> <li>7. 102年4月捐贈財團法人台北市快樂一生慈善基金會及102年5月捐贈新興國小及蘆竹國小「快樂一生孝 溫馨的季節」書籍共43本，讓學生在閱讀書籍中快樂學習。</li> <li>8. 為提供客戶最佳服務品質，推動綠色產品與營運持續管理計畫。</li> <li>9. 參加工業區環安自主管理活動，分享交流實務經驗。</li> <li>10. 導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18001/TOSHMS)，並取得勞委會職安衛績效績效認可三年，目前已累積152萬零災害工時。</li> <li>11. 導入各專業機構輔導，持續推動污染防治、節能省碳與危害預防等各項措施，朝向永續經營方向努力。</li> <li>12. 落實廠內各項環安業務，並安排各項內外部專業與階層別訓練/演練。</li> </ol>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通過ISO9001、TS16949品質認證；TOSHMS、OHSAS18001安全衛生認證及ISO14001環保認證。</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本公司「工作規則」明定，本公司員工如有「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或收受公司廠商賄賂有據或圖利他人之行為者。」得不經預告解僱。而「創新、卓越、分享、團隊、誠信」則為公司之經營理念。</p> <p>(二)對新進員工教育訓練時，即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並使其了解違反工作規則之後果。</p> <p>(三)公司於工作規則明定：接受與職務有關之饋贈者，予以記過處分。</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本公司與重要客戶交易前，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並做授信評估，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者交易，在工作規則第三十九條接受與職務有關之饋贈者，予以記過處分。</p> <p>(二)尚未設置專(兼)職單位。</p> <p>(三)對於業務上有利益衝突，並依聘任合約必需事前告知主管及迴避外，以防止利益衝突。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皆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並離席不參與表決。</p> <p>(四)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修正，且設置專職稽核人員定期稽核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提出改善意見，確保該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持續有效，定期製作稽核報告提報監察人與董事會。</p>	<p>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已於「工作規則」明訂懲戒制度，並向全體同仁公告宣達。</p>	<p>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架設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概况、基本資料及財務資訊，並以即時、公開且透明化方式，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p> <p>(二)已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但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無。</p>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1.本公司已訂定下列相關規章及辦法：

- (1) 取得或處份資產作業程序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3)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4)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5)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6) 董事會議事規則
- (7) 股東會議事規則
- (8)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9)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http://www.vpec.com.tw>投資人專區。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1.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所制定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已告知所有董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 2.本公司新任之董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均分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編制最新版之「董監事手冊」，以利內部人遵循之。
- 3.102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董事	陳懋常	91/05/30	102/11/28	102/11/2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九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0	是
董事	陳懋常	91/05/30	102/09/18	102/09/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3.0	是
董事	陳懋常	91/05/30	102/07/11	102/07/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2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是
董事	黃朝興	97/06/19	102/08/14	102/08/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2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是
董事	陳建良	100/06/10	102/07/30	102/07/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部稽核人員對『企業賄賂』之稽核實務與檢調單位查緝觀點解析	6.0	是
董事	陳建良	100/06/10	102/07/24	102/07/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2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是
董事	張孫堆	97/06/19	102/07/11	102/07/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2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是
監察人	賴尤秀敏	100/06/10	102/08/22	102/08/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IAS1)正體中文版解析	3.0	是
監察人	石志勳	94/06/10	102/07/24	102/07/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2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是
監察人	邱連春	97/06/19	102/08/14	102/08/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2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是

#### 4.102 年度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總經理	陳懋常	91/05/30	102/07/11	102/07/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2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是
事業部總經理	黃朝興	97/06/19	102/08/14	102/08/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2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是
財會主管	鍾金凌	97/01/02	101/12/05	101/12/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營業秘密』與『競爭禁止』之法律責任與實務案例探討	3.0	是
財會主管	鍾金凌	97/01/02	102/10/07	102/10/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主管機關要求企業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下之實務運作與利益迴避案例解析	6.0	是
財會主管	鍾金凌	97/01/02	102/11/27	102/11/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重大『經濟犯罪』案例解析及相關法律責任探討	3.0	是
財會主管	鍾金凌	97/01/02	102/12/25	102/12/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在我國『證券交易法』下所面臨的法律責任與風險	3.0	是

#### 5. 公司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內部稽核師 1 人、ISO 9001 主導稽核員 1 人、證基會舉辦之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 人及證券商業務人員 1 人

#### 6.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本公司有編製工作規則，作為員工工作及行為遵行之依據。本公司員工應遵守行為守則如下：

- (1) 互相尊重人格、謙守禮義、互相協助、和親一致。
- (2) 愛護公司榮譽，發揮團隊精神，忠誠努力，依政策規章所定執行任務。
- (3) 主管就其職掌範圍內所發之命令，屬員應絕對服從，如有意見，應以書面或口頭陳述之；員工對於兩級主管同時發佈之命令，以上級主管為準，主管與兼管同時發佈之命令以主管為主。
- (4) 員工有絕對保守公司機密之義務，對機密事務無論是否主管範圍，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 (5) 非經公司許可不得在外兼任任何職務，除辦理公司業務外，對外不得擅用公司名義。
- (6) 遵從公司調遣，因公出差、赴調時，遵守時限不違誤遲延。
- (7) 對所保管之文書、財務應善盡保管之責，不私用或浪費公物公款。
- (8) 不得擅自翻閱非個人職掌之有關文件，非經公司核准，並由公司具名或同意，不對外印送公司之資料文字。
- (9) 不得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往來之廠商、行號或顧客借用財物或收受饋贈及邀宴，以致影響公司信譽及正常事務之執行。
- (10) 辦理公務積極認真，不推託敷衍或積壓拖延；不利用上班時間處理私人事務。
- (11) 平日言行誠實廉潔、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損害名譽之行為。互相尊重人格、謙守禮義、互相協助、和親一致。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3月20日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懋常



簽



總經理：黃朝興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102/01/25	1. 第一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 2. 擬訂 102 年度營運計畫案 3. 101 年第四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轉發行新股，變更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案
董事會	102/03/21	1.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4.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5.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6.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7. 召開 102 年股東常會案 8. 受理股東提案事宜案 9. 10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董事會	102/04/25	1.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股東會	102/06/11	1. 承認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4. 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5. 通過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6.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	102/06/11	1. 第一屆第五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 2. 擬訂定本公司 102 年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相關作業事項
董事會	102/08/19	1. 董事長選任案
董事會	102/10/24	1. 總經理任命案 2. 補任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案 3. 第一屆第六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 4.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程序』案 5. 擬訂 103 年度稽核計畫案
董事會	102/12/06	1. 長期股權投資案
董事會	103/01/17	1. 組織架構調整案 2. 擬訂 103 年度營運計畫案
董事會	103/03/20	1.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4.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6.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7.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股東會/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8. 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案 9.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10. 召集 10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1.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2. 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董事會	103/04/24	1. 審查獨立董事資格案 2. 102 年度董監酬勞發放案 3. 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給付辦法』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3 年 0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曾坤誠	97/06/19	102/8/19	個人因素辭職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	林瑟凱	102.01~102.12	無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600	0	1,600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	1,600	0	0	0	0	0	102.01 ~102.12	無
	林瑟凱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3年3月20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李秀玲會計師 林瑟凱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3年3月20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情形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形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4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註 1)	曾坤誠	(2,188,721)	2,1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長	陳懋常	1,000,000	1,485,000	0	(1,576,000)
董事/總經理	黃朝興	100,000	(250,000)	0	0
董事	刁錫鶴	(60,000)	(250,000)	0	0
董事	曾宏祥	(200,000)	0	0	0
董事	陳建良	1,010,000	429,000	0	(1,100,000)
董事	張孫堆	768,000	0	0	0
監察人	賴尤秀敏	0	0	0	0
監察人	邱連春	0	0	0	0
監察人	石志勳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賢崇	(20,000)	0	0	0
副總經理(註 2)	吳昌明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副總經理(註 2)	金宇中	不適用	不適用	25,000	0
副總經理(註 2)	謝金龍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財會部門主管	鍾金凌	(85,000)	0	0	0

註 1：曾坤誠於 102 年 8 月 19 日辭職。

註 2：吳昌明、金宇中及謝金龍於 103 年 1 月 1 日新任。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陳懋常	取得(贈與)	102/09/06	吳秀燕	配偶	1,000,000	不適用
張孫堆	取得(贈與)	102/10/03	李如婕	配偶	768,000	不適用
陳建良	取得(贈與)	102/10/21	陳林巧惠	配偶	400,000	不適用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3年04月14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陳建良	3,617,816	1.47%	7,024	0.00%	0	0.00%	陳懋常	父子	無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法國巴黎財富管理銀行新加坡分行投資專戶	3,569,907	1.45%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陳懋常	3,504,289	1.42%	60,494	0.02%	0	0.00%	陳建良	父子	無
和光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3,170,738	1.29%	0	0.00%	0	0.00%	陳懋常	同一董事長	無
和光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懋常	3,504,289	1.42%	60,494	0.02%	0	0.00%	陳建良	父子	無
張孫堆	3,160,159	1.28%	567	0.00%	0	0.00%	無	無	無
楊子萱	2,457,000	1.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曾宏祥	1,951,150	0.79%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黃朝興	1,876,121	0.76%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30,000	0.7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先覺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劉麗珠	1,681,000	0.68%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和光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4.47%	13,937,550	19.49%	17,137,550	23.96%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2,529	4.93%	120,864	1.74%	463,393	6.67%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103年04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現金以外之財產者抵充款	以其他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85.11	10	36,000	360,000	23,000	230,000	創立資本額	—	85.11.26 經(85)商第120384號核准。
87.06	10	36,000	360,000	36,000	360,000	現金增資 130,000 仟元	—	87.06.08(87)台財證(一)第48087號核准。
88.03	20	60,000	600,000	50,400	504,000	現金增資 144,000 仟元	—	88.03.04(88)台財證(一)第23291號核准。
89.03	40	100,000	1,000,000	70,000	700,000	現金增資 196,000 仟元	—	89.03.01(89)台財證(一)第21449號核准。
90.04	10	100,000	1,000,000	77,900	779,000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46,800 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32,200 仟元	—	90.04.04(90)台財證(一)第117356號核准。
93.09	10	130,000	1,300,000	81,300	813,000	私募增資 34,000 仟元	—	93.09.29 經授商字第09301184700號核准。
94.03	8	130,000	1,300,000	89,550	895,500	私募增資 82,500 仟元	—	94.03.10 經授商字第09401035630號核准。
94.07	5	160,000	1,600,000	97,900	979,000	私募增資 83,500 仟元	—	94.07.05 經授商字第09401119360號核准。
95.08	15.8 - 18.8	160,000	1,600,000	100,095	1,000,95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1,950 仟元	—	95.08.24 經授商字第09501187760號核准。
95.11	15.8 - 18.8	160,000	1,600,000	100,624	1,006,24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5,290 仟元	—	95.11.30 經授商字第09501269090號核准。
96.03	15.8 - 47.79	160,000	1,600,000	100,978	1,009,782	公司債轉換股份 272 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3,270 仟元	—	96.03.07 經授商字第09601041660號核准。
96.07	8.8 - 47.79	160,000	1,600,000	102,189	1,021,890	公司債轉換股份 628 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1,480 仟元	—	96.07.18 經授商字第09601169190號核准。
96.08	8.8 - 47.79	160,000	1,600,000	102,711	1,027,11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360 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3,860 仟元	—	96.08.28 經授商字第09601197290號核准。
96.10	60.4	160,000	1,600,000	110,711	1,107,110	現金增資 80,000 仟元	—	96.09.04 金管證一字第0960045977號核准。
96.11	8.8 - 47.79	160,000	1,600,000	113,339	1,133,390	公司債轉換股份 23,770 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510 仟元	—	96.11.20 經授商字第09601284190號核准。
97.02	15.8 - 47.79	160,000	1,600,000	114,126	1,141,257	公司債轉換股份 3,327 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4,540 仟元	—	97.02.27 經授商字第09701047380號核准。
97.05	8.8 - 38.23	160,000	1,600,000	114,754	1,147,544	公司債轉換股份 2,066 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4,220 仟元	—	97.05.27 經授商字第09701117840號核准。
97.07	8.8 - 38.23	160,000	1,600,000	115,228	1,152,276	公司債轉換股份 2,773 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960 仟元	—	97.07.31 經授商字第09701190840號核准。
97.09	10	160,000	1,600,000	126,640	1,266,402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4,126 仟元	—	97.09.23 經授商字第09701239430號核准。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現金以外以抵充者	以財產者	其	它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數 (股)	金額 (元)					
97.11	7.9 - 15.8	160,000	1,600,000	127,163	1,271,633	公司債轉換股份 3,871 仟元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360 仟元	-	-	97.11.07 經授商字第 09701286020 號核准。	
98.05	7.9	160,000	1,600,000	127,193	1,271,933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300 仟元	-	-	98.05.27 經授商字第 09801104360 號核准。	
98.11	7.9 - 37.3	160,000	1,600,000	127,676	1,276,763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4.830 仟元	-	-	98.11.20 經授商字第 09801269440 號核准。	
98.12	58	160,000	1,600,000	137,676	1,376,763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	-	98.12.28 經授商字第 09801296340 號核准。	
99.02	37.3 - 42.2	160,000	1,600,000	137,769	1,377,693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930 仟元	-	-	99.02.12 經授商字第 09901033230 號核准。	
99.05	37.3 - 42.2	160,000	1,600,000	139,300	1,393,003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5,310 仟元	-	-	99.05.14 經授商字第 09901098690 號核准。	
99.08	37.3 - 42.2	160,000	1,600,000	139,904	1,399,043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6,040 仟元	-	-	99.08.17 經授商字第 09901187730 號核准。	
99.09	10 - 42.2	260,000	2,600,000	175,094	1,750,937	盈餘轉增資 209,612 仟元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139,741 仟元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540 仟元	-	-	99.09.07 經授商字第 09901203130 號核准。	
99.11	29.5 - 33.7	260,000	2,600,000	175,396	1,753,957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3,020 仟元	-	-	99.11.26 經授商字第 09901259200 號核准。	
100.03	29.5 - 33.7	260,000	2,600,000	175,588	1,755,877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920 仟元	-	-	100.03.07 經授商字第 10001036510 號核准。	
100.05	29.5 - 33.7	260,000	2,600,000	177,190	1,771,897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6,020 仟元	-	-	100.05.24 經授商字第 10001105480 號核准。	
100.07	29.5 - 33.7	260,000	2,600,000	178,076	1,780,757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8,860 仟元	-	-	100.07.19 經授商字第 10001160040 號核准。	
100.08	10	260,000	2,600,000	222,595	2,225,946	盈餘轉增資 267,113 仟元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178,076 仟元	-	-	100.08.08 經授商字第 10001180530 號核准。	
100.11	26.9	260,000	2,600,000	222,604	2,226,036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90 仟元	-	-	100.11.28 經授商字第 10001271100 號核准。	
101.05	24.5 - 26.9	260,000	2,600,000	222,925	2,229,246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3,210 仟元	-	-	101.05.17 經授商字第 10101087470 號核准。	
101.07	24.5 - 26.9	260,000	2,600,000	223,427	2,234,266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5,020 仟元	-	-	101.07.13 經授商字第 10101138410 號核准。	
101.08	10	260,000	2,600,000	245,769	2,457,692	資本公積轉增資 223,427 仟元	-	-	101.08.09 經授商字第 10101161930 號核准。	
101.11	20.5 - 23.4	260,000	2,600,000	245,874	2,458,742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050 仟元	-	-	101.11.07 經授商字第 10101230800 號核准。	
102.02	20.5 - 23.4	260,000	2,600,000	246,541	2,465,412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6,670 仟元	-	-	102.02.08 經授商字第 10201028180 號核准。	

103 年 04 月 14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46,541,224	13,458,776	260,000,000	為上市公司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3 年 04 月 14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2	12	32	25,849	77	25,972
持有股數	40,672	3,636,118	5,076,419	218,996,661	18,791,354	246,541,224
持股比例	0.02%	1.47%	2.06%	88.83%	7.62%	100.00%

註：本公司陸資持股比例 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3 年 04 月 14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434	1,294,425	0.52%
1,000 至 5,000	14,715	33,433,846	13.56%
5,001 至 10,000	3,308	25,738,134	10.44%
10,001 至 15,000	1,099	13,795,071	5.59%
15,001 至 20,000	701	12,860,259	5.22%
20,001 至 30,000	651	16,395,329	6.65%
30,001 至 40,000	288	10,150,143	4.12%
40,001 至 50,000	196	9,044,879	3.67%
50,001 至 100,000	334	23,592,360	9.57%
100,001 至 200,000	134	18,882,253	7.66%
200,001 至 400,000	55	16,381,460	6.64%
400,001 至 600,000	19	9,040,104	3.67%
600,001 至 800,000	8	5,536,226	2.25%
800,001 至 1,000,000	6	5,269,082	2.14%
1,000,001 至 999,999,999	24	45,127,653	18.30%
1,000,000,000 以上	0	0	0.00%
合計	25,972	246,541,224	100.00%

##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3年04月14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 股 )	持 股 比 例 ( % )
陳建良		3,617,816	1.47%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法國巴黎財富管理銀行新加坡分行投資專戶		3,569,907	1.45%
陳懋常		3,504,289	1.42%
和光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3,170,738	1.29%
張孫堆		3,160,159	1.28%
楊子萱		2,457,000	1.00%
曾宏祥		1,951,150	0.79%
黃朝興		1,876,121	0.76%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30,000	0.70%
劉麗珠		1,681,000	0.68%

##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1年	102年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每 股 市 價 (註 1)	最 高		57.30	40.30	31.60
	最 低		29.00	26.25	27.80
	平 均		43.50	32.89	29.92
每 股 淨 值 (註 2)	分 配 前		14.95	14.30	14.62
	分 配 後		14.95	—	—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調整前)		244,866	246,541	246,541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調整後)		244,866	—	—
	每股盈餘(調整前)		1.88	1.87	0.30
	每股盈餘(調整後)		1.88	—	—
每 股 股 利	現金股利		2.50	2.00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00	0.00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仟股)	0.00	0.00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0.00	0.00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益比(註 5)		23.14	17.59	—
	本利比(註 6)		17.40	16.45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0.06	0.06	—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嗣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董監酬勞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三、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之計畫暨資金之需求，為穩固市場競爭地位，基於未來資金需求及持續擴大資本規模之長期財務規劃，故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將視獲利狀況調整發放，以維持每股盈餘穩定成長，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之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同意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中擬訂如下表所示，本案將俟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4,427,055
減：首次採用IFRS調整數	3,445,835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70,981,220
減：民國102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031,55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69,949,661
加：民國102年度本期損益	460,710,92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6,071,093
可供分配盈餘	684,589,49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1.8元)	443,774,203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0,815,292
附註：	
員工現金紅利	\$33,171,188元
董監酬勞	\$12,439,195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

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嗣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董監酬勞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三、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A.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

B. 102年度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之基礎係以稅後淨利減除提列法定公積金額後之餘額乘上預計員工紅利分配成數8%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成數3%，102年度並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C. 若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103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A.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33,171,188元、員工股票紅利\$0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12,439,195元。

B.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C.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自97年度起實施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費用化，本公司102年度財務報表並已估列入帳，故設算之每股盈餘與財務報表之每股盈餘相同。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102年度配發員工現金紅利\$33,229,176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12,460,940元，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 本公司所營業務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自製產品收入	2,229,429	99.15%	2,144,381	99.72%
其他	19,093	0.85%	6,012	0.28%
合計	2,248,522	100.00%	2,150,393	100.00%

##### 3. 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 微電子元件

- A. 異質接面雙載子電晶體 (HBT) 磊晶片。
- B. 假晶高電子遷移率電晶體 (PHEMT) 磊晶片。
- C. 磷化銦異質接面雙載子電晶體 (InP HBT) 磊晶片
- D. 垂直整合 HBT、PHEMT (BiHEMT) 磊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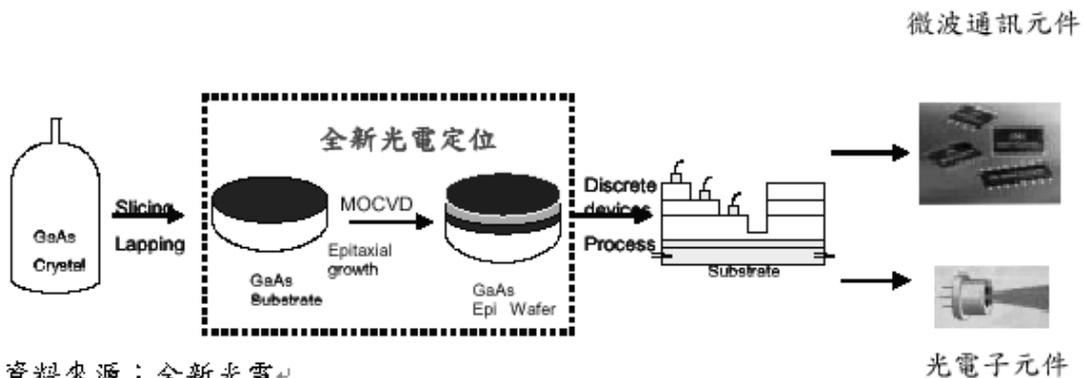
#####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 A. 無線通訊：4G Envelop Tracking HBT、Envelop Tracking HBT、E/D Mode PHEMT(for GPS LNA)、High Mobility PHEMT(for Carrier Aggregation(載波聚合)Switch)
- B. 太陽光電：High efficiency solar cell Epi Wafer

#### (二)、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1) 產品概述與產業結構



###### ① 產品概況

全新光電係以 MOCVD 技術專業生產 III-V 族化合物半導體磊晶片，而所謂

半導體 (semiconductor) 就是導電性介於導體 (conductor) 與絕緣體兩極端值之間的材料，其特點在於可以適量加入不同的雜質以改變材料特性 (就是所謂的摻雜)，並經由熱與光的應用而得到重大改變。

因 III-V 族化合物半導體具備高工作頻率、低雜訊、抗天然輻射、能源使用率佳、能階帶可調整及電子移動速度快等優點，而發展為近年無線通訊、光纖通訊、太陽能電池及光顯示之關鍵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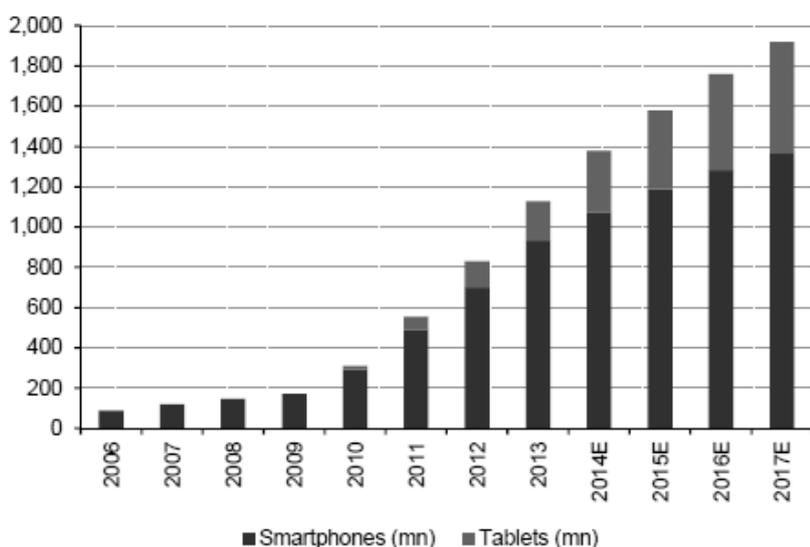
微電子元件

a.HBT(異質接面雙載子電晶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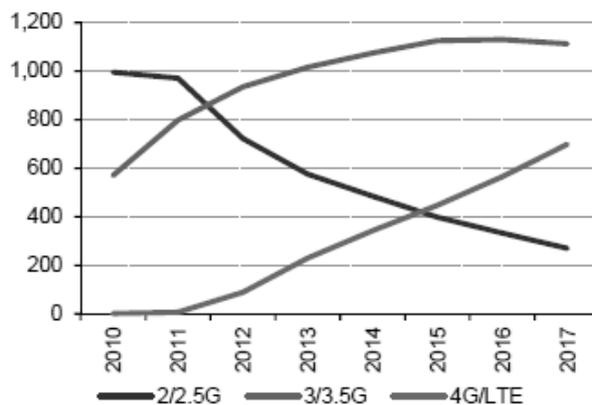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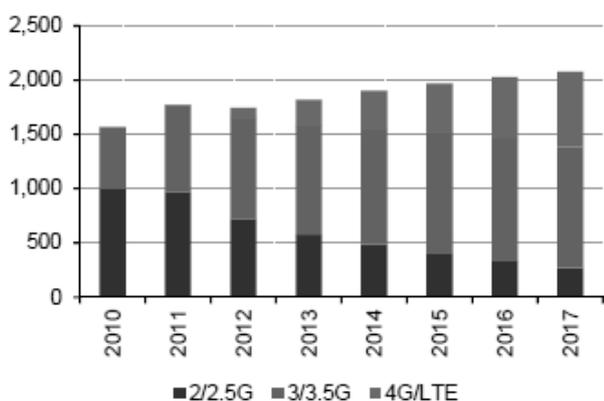
HBT 因物理特性具備高線性度、良好寬頻響應、高崩潰電壓、高增益、高效率、較低寄生效應、無需負偏壓設計、低相位雜訊等優點，致使其功能顯現具有功率放大倍率佳、待機耗電流較低、體積小等特色，故在符合行動電話產品發展趨勢下，HBT 已逐漸成為市場上手機及無線區域網路(WLAN)用

PA(Power Amplifier, 功率放大器)之主流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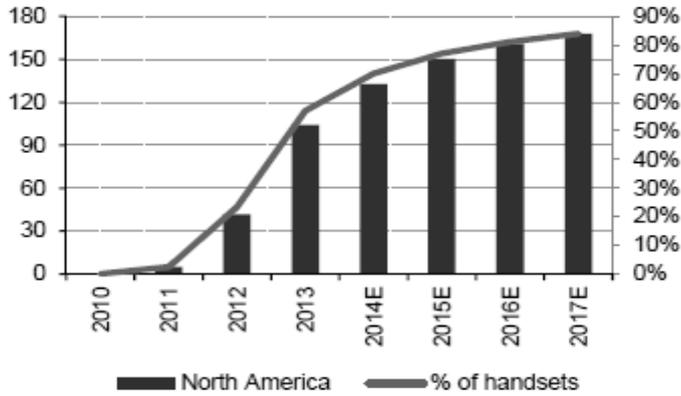
PA 是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 RF front end 射頻中之重要元件，負責把基頻的訊號升頻後由 PA 將訊號放大，經過天線以無線的形式將訊號發送到基地台，市場規模將隨行動裝置之數量而定，手機及平板電腦之銷售預測如左圖：(資料來源：Gartner)



其中 4G、3G 等高規格手機因傳輸速度快、頻寬大、傳輸流量大，每支手機中 PA 數量較 2G(GSM)手機多，因此 4G、3G 佔整體手機出貨量比重愈高，對本公司 HBT 需求量愈有利，根據 Gartner 之預測，2G、3G、4G 未來銷售預測及成長率分別如下二圖：(資料來源:Gartn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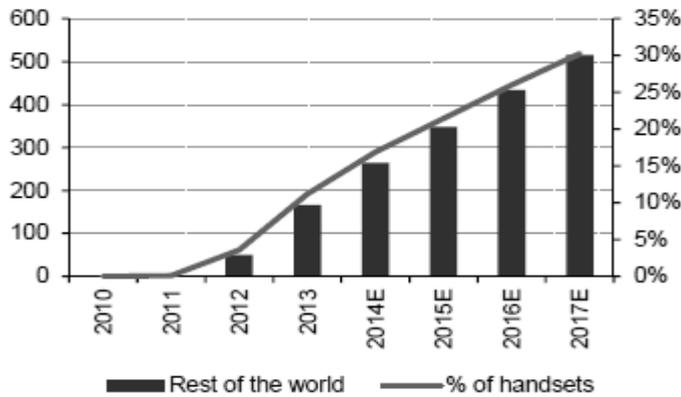
1 TF handset units and % of mix in North America



此外，根據 Strategy Analytics 之預測，4G 手機因各國政府 4G 特許執照發放、電信營運商之建置進度不同，目前以北美地區滲透率最高，其他地區將陸續接棒展開，4G 手機銷售預測及滲透率如左二圖：(資料來源: Strategy Analytics)

由以上數據可知行動裝置之成長(特別是 4G 高階規格之成長)為 HBT 的需求帶來長期穩定之動能。

LTE handset units and % of mix globally ex-North America



從今年的 CES 及 MWC 參展內容觀之，物聯網 (Internet of Things, IoT, 主要之傳輸規格為 WiFi) 是無線通訊產業成長的焦點，依據 In-Stat 及 Skyworks 之估計，WiFi 相關終端應用產品 2012~2016 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20%，但其中較高階之規格 802.11ac (其傳輸頻率已高達 2.4GHz & 5GHz，其中 5GHz 須使用化合物半導體材料) 應用產品 2013~2016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400%，Skyworks

估計 2020 年全球搭載 WiFi 之終端裝置數量將達 700 億。

在 Wi-Fi 應用領域，本公司產品之需求亦受惠於當技術規格，在 2.4 GHz 的時代，GaAs 與 Si、SiGe 皆為可使用之材料，但當規格走向多頻並往更高的頻率推進時(2.4 GHz/5 GHz)，只有 GaAs 材料能勝任高頻通訊下要求之特性與功能，對 PA 的使用量亦增加。

b.PHEMT(假晶高速電子移動電晶體)其中，PHEMT 則因具有超高頻及低雜訊特性，使其在高功率基地台，低雜訊放大器 (LNA) 及 RF Switch 上佔有重要地位。

PHEMT 因為 InGaAs 的加入，特別適用於 RF Switch 的應用使得它未來在電腦與電腦間的無線區域網路(Wireless Local Area Network, WLAN)、用以固網長途無線傳輸的無線本地迴路(Wireless Local Loop, WLL)，乃至於光纖通訊、衛星通訊、點對點微波通訊、衛星直播、有線電視、數位電視應用、Automobile radar 及汽車防撞系統等應用，都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早期手機的 RF Switch 採用 Si diode 為主，但近年來由於 3G 手機的品質要求提高，且晶片面積必需減小，因為 PHEMT 正符合這方面的需求，因此 PHEMT 正逐漸取代 Si diode 在手機 RF Switch 的應用，手機的 RF Switch 主要的功能在於多頻(multi-band, GSM/GPRS/EDGE/WCDMA)及多模(multi-mode, 800MHz-2.6GHz)間之切換，是高階(3G 以上)手機中的必備規格；惟 PHEMT 在 Switch 之應用漸受 SOI 與 SOS 技術之影響，不再為 Switch 使用材料之唯一選擇，本公司相關客戶目前應用領域偏重於高階智慧型手機及 WiFi Switch，當規格在 7 個 throw(接腳)以下元件面積小，綜合考量特性與成本，PHEMT 明顯性價比較高，故為高階智慧型手機(尤其是 4G 手機，因頻段增加，需要更多高性能的 Switch 支援數

量增加的 throw(接腳))Switch 之最佳選擇，暫無被取代之威脅，另一方面手機規格往 3G、4G 發展，在 LNA(Low Noise Amplifier)的特性要求上對低雜訊(Noise)的要求更高，PHEMT 因電子移動速率(Mobility)較高，較易達成低雜訊之要求，且在元件的設計上可做到體積較小，漸有取代 Silicon 材料在 LNA 應用之趨勢。

## ② 產業結構

### 微電子元件

國內外廠商在砷化鎵領域上的投入狀況

產業別	產品項目/製程技術	國內投入廠商	國外投入廠商
磊晶	HBT/MOCVD PHEMT/MBE PHEMT/MOCVD	全新光電、台灣高平磊晶、巨鎵科技、翔和等	Kopin、IQE、Picogiga、Hitachi Cable 等
晶圓代工	HBT(3 $\mu$ m、2 $\mu$ m、1 $\mu$ m)PHEMT(0.5 $\mu$ m、0.25 $\mu$ m、0.15 $\mu$ m)	穩懋、宏捷等	TriQuint、GCS 等
封裝測試	厚膜封裝	同欣、國碁、家程、宇通、全智等	多為 IDM 大廠自行進行封裝測試
IDM 廠	RF IC(從設計、製造、到封裝測試都自行完成)	全訊、漢威等	RF Micro Device、Skyworks、TriQuint、Anadigics、Eudyna 等

在化合物半導體中，目前最廣泛應用在通訊產品上的就是砷化鎵(GaAs)材料；特別是在行動電話、無線區域網路(WLAN)及 Auto mobile radar 上更是應用的關鍵零組件，從上游的磊晶(epitaxy)、中游的晶圓代工(Foundry)、到下游的封裝測試，都吸引了大量的資金投入，上表為國內外廠商在砷化鎵領域上的投入狀況。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微電子元件磊晶片

生產一顆砷化鎵 IC，製程依序是拉晶(基板製造)，其次是磊晶，再其次就進入 IC 生產的流程，最後是封裝與測試。如此，就完成一個砷化鎵 IC。

砷化鎵製程與矽最大的不同點，就在於砷化鎵的磊晶過程比較複雜，所以才形成了單獨的磊晶事業，目前國內投入的廠商，包括全新、巨鎵、台灣高平等，而矽的磊晶步驟則多在晶圓廠中進行。砷化鎵磊晶廠必須先取得基板晶圓之後才能進行磊晶。磊晶會因產品之用途不同，於砷化鎵晶圓片上面放上一些特定的材料，例如：AlGaAs、InGaP 等，以材料摻雜、結構調整等方式達到客戶端對元件電性特性之要求。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① 產品發展趨勢

#### 微電子元件磊晶片

因應產品信賴度及提高元件整合功能之需求，HBT 之技術演進由 AlGaAs HBT 到 InGaP HBT，PHEMT 亦因類似的理由從 PHEMT 演進到 E/D Mode PHEMT，目前更有結合 HBT 及 PHEMT 之 BiFET/BiHEMT 新技術，以提高砷化鎵元件電路的整合度，降低電路所占的空間，增加功能，簡化客戶端 BOM 表之零組件品項以降低材料成本、製造及封裝成品，同時給予行動通訊裝置業者更大的設計空間及彈性，並具有省電之功能，本公司在該產品之表現領先同業，目前

已透過主要客戶用於主流機種中，預計將會有其他客戶也以 BiHEMT 新技術設計產品，BiHEMT 之需求將隨個別客戶 design-win 及量產時程之推展而成長。

②競爭情形

微電子元件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異質接面雙載子電晶體(HBT)磊晶片，在國外競爭者主要為美商 Kopin、英商 IQE 及日商 Hitachi Cable，2013 年 1 月 IQE 取得 Kopin 之 MOCVD 磊晶部門；國內主要競爭者為台灣高平（為美商 Kopin 之台灣子公司，亦隨 IQE 之購併交易併入 IQE 旗下）及巨錄等。

(三) 技術及研究發展概況

(1)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第一季
研發費用	112,800	78,999	79,997	102,075	95,288	25,587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①4 吋、5 吋及 6 吋 AlGaAs HBT 磊晶片
- ②4 吋、5 吋及 6 吋 InGaP HBT 磊晶片
- ③PHEMT 磊晶片
- ④850nm VCSEL 磊晶片
- ⑤780nm LD 磊晶片
- ⑥ PIN Diode 磊晶片
- ⑦低操作電壓 HBT 磊晶片
- ⑧6 吋 BiHEMT 磊晶片
- ⑨4 吋高效率多接面太陽能電池磊晶片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畫

①行銷計畫

- A.強化公司產品在品質、成本、交期方面之實力，提高主要客戶對本公司之採購比例，同時開發重量級客戶，以服務客戶、協助客戶提高競爭力為起點思考，自然提高本公司之市占率與在產業中之知名度。
- B.積極參與客戶端新產品研發初期之 Design-in，成為規格之制定者，拉大與競爭者之距離，以技術領先塑造客戶之忠誠度。
- C.以技術服務深化客戶關係，以對客戶端製程之深入了解，協助客戶提升製程良率與穩定性，形成與客戶端穩固的夥伴關係。

②生產及營運計畫

A.產能規畫

為因應無線通訊終端產品對於化合物半導體元件之需求，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之市佔率，另一方面，搭配新產品 pHEMT 及 BiHEMT 之量產時程，本公司陸續完成新購 MOCVD 機台安裝及試車，已能提供產能並滿足市場需求，並將持續觀察市場面之需求，及早規劃產能以滿足客戶之需求，提升市佔率與產業地位。

B.降低成本

針對不同供應商之特性執行降低採購成本計畫，導入精實生產（Lean Production）之觀念，消除流程中可能產生之浪費；因應客戶訂單變化調整最適之生產排程；此外，持續針對各項成本進行分析，調整以降低氣、水、

電之支出，所有之努力皆為調整廠內為具競爭力之成本結構，超越競爭對手，形成競爭者不易跨越之門檻。

#### C. 提升品質

以持續的教育訓練深化同仁之品質意識，精益求精地持續提升品質水準，除可貫徹以品質之穩定性深耕客戶之策略外，更可因降低品質失敗成本，而塑造產品之競爭優勢。

### ③ 研發計畫

#### A. 微電子產品

為提高砷化鎵元件電路的整合度，節省空間，簡化客戶端 BOM 表之零組件品項以降低材料及製成品，同時給予行動通訊裝置業者更大的設計空間及彈性，故研發 BiHEMT 新產品，係將 HBT 及 PHEMT 兩種砷化鎵元件成功的磊晶成長於同一磊晶片上(BiHEMT 磊晶片)並能保持與個別單一 HBT 及 PHEMT 磊晶片相同的元件特性，本產品僅有少數競爭對手投入研發，本公司 BiHEMT 研發、送樣、驗證、小量試產之進度領先同業，由於所屬產業為寡佔性質（客戶端亦然），先佔者易取得規格制定（Design-in）之優勢，提高競爭者不易超越之進入障礙。預估 BiHEMT 將成為未來之主流技術，佔本公司之營收比重將隨客戶端量產時程推進而提高，今年預估將新增 1-2 家客戶 BiHEMT 進入量產。

#### B. Solar Cell 產品

目標在持續提升轉換效率，同時建立 6 吋量產能力。

### ④ 財務計畫

持續改善成本結構、提高毛利率，降低各項營業費用，評估匯率風險，調整財務結構，提高各項資產之週轉率，嚴格評估資金運用之效益、管控現金流出，加速累積自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提高現金水位與資產使用效率，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及獲利之穩健原則下，資金需求儘可能以營運活動流入之現金支應，以降低資金成本，提升獲利能力。

## (2) 長期發展計畫

### ① 行銷策略

#### A. 提高市場佔有率

對於主力產品如 HBT，藉由產品品質，服務、價格及交期之優勢，配合市場之成長性及本身產能之提昇，提高主力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 B. 強化客戶服務

積極與客戶互動及早掌握客戶下一代產品之規格、結構、材料，縮短新產品上市時程。

### ② 生產策略

A. 運用完善的產銷機制及生產排程，達到準時出貨目標。

B. 提昇品質：藉由產品製程及作業的不斷改良，確保提供客戶優良的產品品質。

C. 降低成本：定期的原物料 cost down、持續的工作流程簡化和治工具的改良，提高生產效率、降低人工成本；提高廠務設施及生產設備的妥善率，降低異常的發生機率及損失。

### ③ 產品發展

A. 完善的市場及產業分析，擇定具市場性之新產品為開發項目。

- B. 適切的資源配置，以有效累積經驗、控制成本與開發時程。
- C. 持續設計與改進 MOCVD 機台之性能，以符合新產品特性要求及量產需求。
- D. 發展自行驗證之能力，確保新產品之品質符合客戶要求之客性與規格。

④ 營運策略

持續簡化流程、提升效率與各項作業品質、控管成本。

⑤ 財務策略

持續改善成本結構、提高毛利率，降低各項營業費用，調整財務結構，降低負債比率，提高各項資產之週轉率，嚴格評估資金運用之效益、管控現金流出，加速累積自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及獲利之穩健原則下，資金需求儘可能以營運活動流入之現金支應，以提升整體股東權益報酬率。

⑥ 人力資源策略

- A. 積極延攬優秀之技術人才，透過教育訓練，持續提升同仁之專業能力、成本意識與品質素養。
- B. 積極培育中、高階主管，以因應營運成長所需之管理人才。
- C. 整合公司策略、目標，建立績效導向之企業文化，導引同仁之投入與公司發展目標一致。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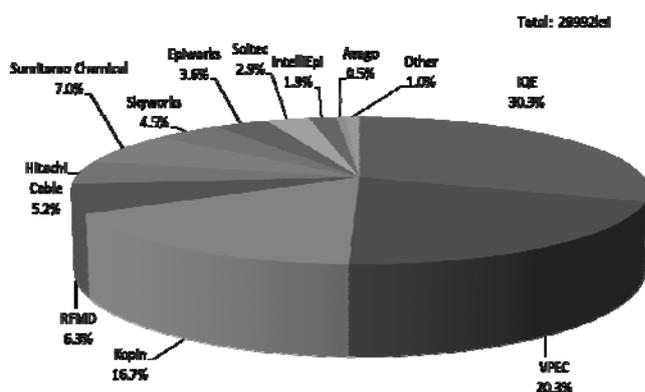
### (一) 市場分析

####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地區	101 年度		102 年度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台灣	1,246,369	55.43%	880,551	40.95%
美國	783,367	34.84%	891,789	41.47%
其他	218,786	9.73%	378,053	17.58%
合計	2,248,522	100.00%	2,150,393	100.00%

#### (2) 市場佔有率



無線通訊市場隨著消費者對手機及 Wi-Fi 之需求增加、出貨數量逐年提昇而蓬勃成長，本公司微電子磊晶片為無線通訊中關鍵元件之主要材料，本公司更因技術卓越、品質穩定、價格具競爭優勢而逐年提高市場佔有率，據市場專業研究機構 Strategy Analytics 之統計(其市場規模係以出貨磊晶片之面積(單位：仟平方英吋)表示)，本公司之 2012 年在整體磊晶市場之市佔率為

20.3%(2011 年市佔率為 18.1%)，僅次於英國之同業 IQE。

#### (3) 市場未來的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GaAs 通訊元件主要用於手機、平板電腦、GPS、穿戴式裝置等行動通訊裝置之功率放大器、微波開關、低雜訊放大器等，其市場規模與無線通訊之銷售息息相關，市場規模受下列兩因素之雙重影響，長期而言成長趨勢明確：

①無線通訊新產品應用推陳出新：除傳統功能性手機(feature phone)外，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電子書、智能電網、Femtocell、物聯網等無線通訊產品與應用陸續開發，使整體無線通訊市場成長可期。

②無線通訊規格演進：

無線通訊規格由低階之 GSM 往高階之 WCDMA、WiMAX 及 LTE 推進，WLAN 規格由 802.11n 演進至 802.11ac/ad，這些規格的演進使無線傳輸的流量大增增加 RF 的複雜性與頻段的數量，因此增加整體市場規模之成長性。

#### (4)競爭利基

①自行研發之技術

A.降低成本：無須支付權利金或技術移轉費，可有效降低產品成本。

B.縮短新產品上市時程：高科技產業競爭激烈，一般技術授權者為保障其本身在產業之競爭優勢，不輕易將最先進之技術授權第三者，因此所能移轉之技術已非最先進之技術，在上市時點掌握上已失先機，本公司以自有技術可有效掌握新產品上市時機。

②新產品研發能力

新產品研發能力與量產能力為化合物半導體磊晶產業兩大核心能力，主要包括：

A.完善的市場及產業分析：以擇定具市場性之新產品開發之項目。

B.適切的資源配置：以有效累積經驗、控制成本與開發時程。

C.持續設計與改進 MOCVD 機台之性能，以符合新產品要求及量產需求。

D.開發新驗證能力。

本公司研發新產品及通過客戶認證所需時間，均較同業縮短甚多，於 88 年以 InGaP HBT 榮獲經濟部主導性新產品研發經費補助，於 89 年以 850nm VCSEL 獲經濟部業界科專計劃補助，780nm Laser Diode 早於 89 年量產出貨，91 年以「平流層無線通訊平台用之高效能多接面 InGaP/GaAs/Ge 太陽電池」取得經濟部業界科專計劃補助，95 年以「高效率聚光型多接面太陽能電池磊晶片」榮獲經濟部主導性新產品研發經費補助，本公司之技術研發能力備受肯定。

③量產能力

量產能力包括對元件特性及磊晶製程的了解、機台參數、操作人員的穩定性的掌控及迅速驗證磊晶品質的能力。

量產能力之具體表現為通過客戶認證，持續穩定地出貨，本公司 HBT 自 89 年陸續通過多家客戶認證(包括全球最大客戶)，量產能力已備受肯定。

④產業進入障礙高，本公司已通過主要客戶認證具先佔優勢

磊晶代工由於必須完全依客戶指定之結構，摻雜濃度符合其要求之均勻性、再現性及電性特性之磊晶片，技術難度極高，且客戶於認證潛在供應商時，除時間、金錢之投入外，尚須佔用其正常產能，負擔其極機密結構可能外洩之風險，因此認證一家潛在供應商之成本極高，一旦擁有 2~3 家品質、交期、量產能力符合要求之供應商，再繼續投入大量成本、時間、人力認證其他供應商之機率甚低，客戶極高的轉換成本，形成產業進入障礙，對已進入者則形成先佔優勢。

本公司多項產品已通過全球主要客戶之認證，持續量產出貨中，並進一步提高各項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⑤具成本競爭優勢

持續降低成本、消除營運流程過程中所有可能之浪費，持續提升良率永無止境，確保本公司之獲利能力與長期競爭力，並以成本優勢回饋客戶，提高客戶之價格優勢，形成雙贏互惠之夥伴關係。並藉此形成客戶忠誠度。

⑥提供客戶優質的技術服務

協同客戶研發新產品，不僅協助客戶縮短新產品開發之交期，並與客戶密切配合共同改進製程之良率。

(5)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

本公司的有利因素計有：

①均衡發展的產品結構，可避免單一產品之經營風險

化合物半導體磊晶之產品應用涵蓋無線通訊、光纖通訊、光顯示及太陽能等市場規模及成長率皆可觀之產業，產品項目包括 HBT、PHEMT、PIN Diode、多接面太陽能電池等，本公司產品結構朝無線通訊、光纖通訊及太陽能等三大產業均衡發展，可有效避免營收過於集中單一產品，受單一市場景氣循環影響造成之經營風險。

②市場成長空間廣大

對本公司而言，市場空間來自下列兩部分：

A.終端產品衍生之需求

無線通訊、光纖通訊之持續成長衍生對本公司 HBT、PHEMT 等磊晶片之需求，尤其第三代手機興起通訊、資訊整合之產業趨勢，化合物半導體高頻、高速、低雜訊、線性度佳、功率效率高之特性，有極大的成長空間，另一方面，愈來愈多的消費性電子產品如 LCD TV、無線印表機、數位相機等搭載 Wi-Fi 功能，電子書、智慧電網、Femtocell 等新興應用都衍生對本公司之產品之需求。

B.專業磊晶代工之成型

台灣的晶圓代工業(Foundry，如穩懋、宏捷、聯穎等)目前已成型並具備一定的量能，全新光電是台灣唯一具自有技術之砷化鎵磊晶公司，與下游之代工廠合作具地利之便，未來台灣成為全球砷化鎵生產重鎮指日可待。

綜合上述兩點本公司產品未來之市場空間廣大，極具市場潛力。

③明確的策略定位，易與客戶發展長期合作關係

化合物半導體磊晶業者於認證及量產過程中可取得客戶機密結構，以產出符合要求之磊晶片，若磊晶業者基於策略之考量往下整合跨足元件製程(process)，與客戶直接產生競爭關係將不利彼此互信合作的關係。

本公司自我定位為專業的磊晶代工廠，有助與客戶建立長期信賴與合作關係，在成長快速的化合物半導體產業建立較高之客戶佔有率。

④成本競爭優勢

目前微電子產品的主要競爭對手位於英國、美國及日本，而全新光電位於台灣，依據同業公布之財報推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為同業中最佳者(以毛利率(Gross Margin)、營業利益(Operating Margin)率及淨利(Net Income)率比較)，將有利於長期的降低成本優勢並配合台灣晶圓代工業的成型，將世界的砷化鎵生產重心移到台灣。

⑤產能充裕

本公司之經營策略為在寡佔的產業競爭生態中持續提升市佔率，本公司早於同業，採購多部 MOCVD 機台，期能及早為客戶準備產能，陸續完成安裝、試車並通過客戶對機台之驗證，滿足市場與客戶端需求，更期待洞燭機先的產能規畫策略，能領先同業進一步提升市佔率。

⑥堅強的經營團隊與優質的企業文化

本公司之經營團隊及技術人才皆為國內外化合物半導體之菁英，且在『分享』的企業文化的薰陶下，團隊成員互相學習、加速成長，可加快新產品研發及上市之時程。

本公司不利因素如下：

①人才不足

相對於矽半導體，化合物半導體之商業用途近年來才陸續發展，相關人才之供給相對不足。

②營運波動性加劇

主要手機大廠推出旗艦機上市，都是產業競爭態勢重新洗牌的時機，本公司營運亦受客戶端是否進入主要手機大廠供應鏈而定，波動性加大。

(6)因應措施

①延攬專業人才

積極自國外延攬相關專業人才加入技術及經營團隊，並同步與國內大學相關係所密切合作。

②建立客戶忠誠度

藉由產品品質、服務、價格、交期及產能之優勢，提高各產品在個別客戶之銷售比重，同時開發下游端新客戶，建立客戶對本公司產品之信心及依賴度，並積極與客戶互動及早掌握下一代產品之規格、結構、材料，領先競爭對手，縮短新產品上市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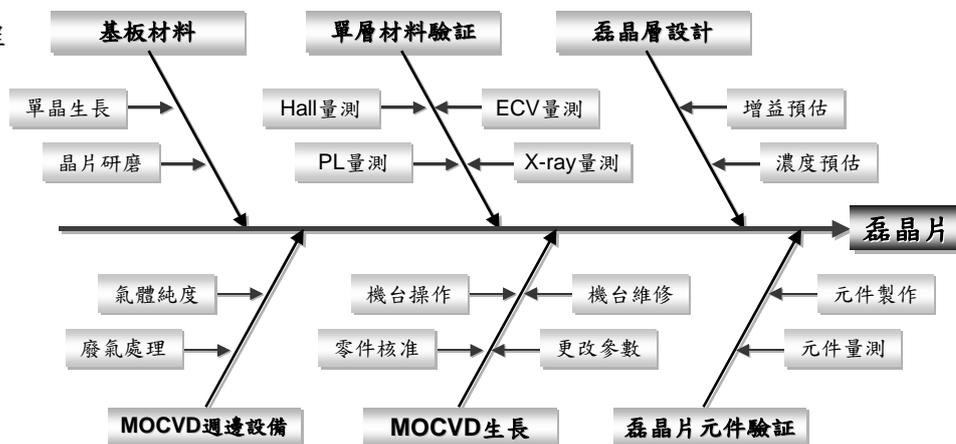
惟有協同客戶於研發初期即加入下一代產品規格之技術研發，爭取在終端產品端規格勝出之機會，確保本公司之材料使用於每一款暢銷手機、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及各類推陳出新的行動裝置中，惟有調整穩健(營收不集中於一兩家客戶)的客戶結構，成為各主要客戶之第一大供應商，才能有效分散營運風險降低營運波動性立於不敗之地。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名稱	產品說明
微電子元件磊晶片	適用於無線通訊(功率放大器、混波器、增益放大器、變頻器)、衛星通訊系統、全球定位系統。

2.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基板	AXT、Freiberger、Nippon、Sumitomo
有機金屬	Rohm&Haas、SAFC、佳村

主要原料均由美國、德國、日本進口，目前供應情形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資料

1. 最近二年度前十大進貨供應商之名稱、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供應商 1	539,769	52.31%	無	供應商 1	550,433	52.52%	無	供應商 1	122,123	64.87%	無
2	供應商 2	339,479	32.90%	無	供應商 2	314,908	30.05%	無	供應商 2	37,861	20.11%	無
3	供應商 3	30,600	2.97%	無	供應商 5	79,909	7.62%	無	供應商 5	7,146	3.80%	無
4	供應商 4	28,578	2.77%	無	供應商 3	35,866	3.42%	無	供應商 3	5,939	3.15%	無
5	供應商 5	24,551	2.38%	無	供應商 4	31,068	2.96%	無	供應商 4	9,631	5.12%	無
6	供應商 6	20,877	2.02%	無	供應商 7	13,454	1.28%	無	供應商 6	2,160	1.15%	無
7	供應商 7	10,188	0.99%	無	供應商 6	6,341	0.61%	無	供應商 10	1,677	0.89%	無
8	供應商 8	7,997	0.77%	無	供應商 10	5,227	0.50%	無	供應商 11	255	0.14%	無
9	供應商 9	7,391	0.72%	無	供應商 11	4,364	0.42%	無	供應商 12	403	0.21%	無
10	供應商 10	6,451	0.62%	無	供應商 12	2,923	0.28%	無	供應商 13	420	0.22%	無
	其他	15,965	1.55%	—	其他	3,531	0.34%	—	其他	642	0.34%	—
	進貨淨額	1,031,846	100.00%	—	進貨淨額	1,048,024	100.00%	—	進貨淨額	188,257	100.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砷化鎵基板、有機金屬、貴金屬及特殊氣體，因無線通訊市場隨著手機、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及各類行動裝置增加而擴大、出貨數量逐年提昇，使得 102 年生產量略增，故 102 年度進貨淨額較 101 年度增加 1.57%。

## 2. 最近二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名稱、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 1	984,531	43.79%	無	客戶 1	680,233	31.63%	無	客戶 3	81,024	21.54%	無
2	客戶 2	490,902	21.83%	無	客戶 2	478,356	22.25%	無	客戶 6	69,456	18.47%	無
3	客戶 3	226,149	10.06%	無	客戶 3	322,995	15.02%	無	客戶 1	67,552	17.96%	無
4	客戶 4	166,986	7.42%	無	客戶 6	313,794	14.59%	無	客戶 2	45,688	12.15%	無
5	客戶 5	111,271	4.95%	無	客戶 4	102,410	4.76%	無	客戶 8	34,282	9.12%	無
6	客戶 6	75,194	3.34%	無	客戶 10	48,920	2.28%	無	客戶 4	29,906	7.95%	無
7	客戶 7	50,548	2.25%	無	客戶 5	46,735	2.17%	無	客戶 11	13,230	3.52%	無
8	客戶 8	31,042	1.38%	無	客戶 8	34,660	1.61%	無	客戶 7	12,295	3.27%	無
9	客戶 9	27,675	1.23%	無	客戶 7	29,991	1.40%	無	客戶 9	6,251	1.66%	無
10	客戶 10	25,864	1.15%	無	客戶 9	27,370	1.27%	無	客戶 12	5,464	1.45%	無
	其他	58,360	2.60%	—	其他	64,929	3.02%	—	其他	10,955	2.91%	—
	銷貨淨額	2,248,522	100.00%	—	銷貨淨額	2,150,393	100.00%	—	銷貨淨額	376,103	100.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本公司係以 MOCVD 為核心技術，主要產品為微電子元件磊晶片，應用於手機、平板電腦、GPS、穿戴式裝置等行動通訊裝置之功率放大器、微波開關、低雜訊放大器等。因全球無線通訊產品需求遞增導致單價調整，102 年營收較 101 年微幅衰退，故 102 年銷貨淨額較 101 年度減少 4.36%。

###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產量單位：片/產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自製品	421,741	203,331	1,407,100	421,741	221,682	1,406,812
代工品	-	-	-	-	-	-
其他	-	-	-	-	-	-
合 計	421,741	203,331	1,407,100	421,741	221,682	1,406,812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銷量單位：片/銷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自製品	120,965	1,232,041	92,366	997,388	93,707	875,188	128,979	1,269,193
代工品	-	-	-	-	-	-	-	-
其他	2,367	14,328	927	4,765	1,869	5,362	103	650
合計	123,332	1,246,369	93,293	1,002,153	95,576	880,550	129,082	1,269,843

三、 從業員工：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截至 103 年 4 月底止
員工 人數	間接	100	87	86
	直接	87	97	93
	合計	187	184	179
平均 年 歲		34.18	34.37	34.57
平均 服 務 年 資		6.10	6.62	6.83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1.60%	1.63%	1.68%
	碩士	13.91%	14.67%	15.08%
	大專	47.06%	48.37%	49.16%
	高中	37.43%	35.33%	34.08%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 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及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遭主管機關處分之費用支出。
2. 本公司於建廠初期，即著重污染防治設備之設置投資，並依法令規定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與排放許可證，委託專業合格清理廠商代為清除廢棄物；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污染糾紛之情事。
3. 擴充廢水處理設備與提升處理效能，以因應公司產能之提升。
4. 本公司於 91 年度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自 95 年 4 月起，銷往歐盟國家之產品皆符合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 (RoHS) 之規範，於 102 年完成 101 年度溫室氣體量查證 (ISO-14064-1)；98 年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OHSAS 18001) 與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TOSHMS) 證書，100 年取得勞委會台灣職安衛管理系統三年績效認可，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累積約 152 萬零災害工時。
5. 未來因應對策：持續推動各項污染預防、節能與持續改善措施，並依據公司產品與生產產能之需要，提升各項污染防治設施效能。

## 五、勞資關係

(一)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優質的人力資源策略

- (1)具競爭力的薪資水準，並參與市場薪資調查，以了解合理之薪資水準。
- (2)依營運狀況發放績效獎金、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提撥盈餘分配紅利、實施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股。
- (3)規劃完整的訓練計畫並與晉升制度相結合，以協助員工職涯發展。

### 2. 員工福利措施

- (1)完善的保險及退休金制度，勞保、健保及包含壽險、意外險、癌症險、醫療險之團體保險，使員工享有更完整的保障。
- (2)定期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免費餐點供應及免費提供停車位。
- (3)定期提供員工免費專業經穴按摩。
- (4)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公司員工以公開方式選舉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之規劃與推行，公司並按規定提撥福利金。
- (5)提供生育補助、結婚禮金等婚喪喜慶津貼，另發放三節及生日禮金及禮券。定期舉辦國內外員工旅遊及部門餐敘等活動，促使員工與眷屬彼此有更多交流及互動機會。
- (6)依法提供駐廠護士諮詢服務及醫護室之設置。

### 3. 員工教育訓練：分別依階層別及功能別架構建置職能訓練體系。

- (1) 102 年度員工教育訓練開辦總課程數為 138 堂。
- (2) 102 年度員工教育訓練受訓總人次為 1074 人。
- (3) 102 年度員工教育訓練人均訓練時數為 20.08 小時。

### 4. 員工行為/倫理守則

公司工作規則之制訂與修訂皆經勞資會議通過並送縣府勞動行政主管單位核備後，公告全體員工作為職場工作行為規範。

### 5. 完善的退休規劃

- (1)工作規則中明訂員工退休相關規定並每月依法提繳新制退休金。
- (2) 102 年度選擇退休舊制員工人數為零，經會計師精算後送縣府勞動行政主管單位核備，取得暫停提撥舊制退休金核准函。。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六、重要契約：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無此情形。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項 目							
流動資產					1,983,623	1,870,051	1,932,655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1,876,493	1,850,638	1,808,704
無形資產					405	267	336
其他資產					182,224	177,980	164,670
資產總額					4,042,745	3,898,936	3,970,14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60,352	373,694	365,939
	分配後				360,352	—	—
非流動負債					951	473	473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361,303	374,167	366,412
	分配後				361,303	—	—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3,681,442	3,524,769	3,603,729
股 本					2,465,412	2,465,412	2,465,412
資本公積					575,132	156,012	156,012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514,367	730,662	805,046
	分配後				514,367	—	—
其他權益					0	0	0
庫藏股票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681,442	3,524,769	3,603,729
	分配後				3,681,442	—	—

註：101及102年度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3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2,248,522	2,150,393	376,103
營業毛利				758,214	704,050	120,152
營業損益				568,505	520,833	75,9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892)	31,933	9,385
稅前淨利				559,613	552,766	85,29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61,529	460,712	74,38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本期淨利(損)				461,529	460,712	74,3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868)	(1,032)	4,5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0,661	459,680	78,96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1.88	1.87	0.30

註：101及102年度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3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項 目						
流動資產		2,074,532	2,161,828	1,988,518	1,996,445	
基金及投資		0	0	0	0	
固定資產		1,340,224	1,640,187	1,973,088	1,999,414	
無形資產		1,730	1,412	760	405	
其他資產		54,640	102,441	54,793	46,661	
資產總額		3,471,126	3,905,868	4,017,159	4,042,92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69,320	444,359	500,620	358,037	
	分配後	369,320	444,359	500,620	358,037	
長期負債		430,000	336,000	54,000	0	不適用
其他負債		0	0	0	0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799,320	780,359	554,620	358,037	
	分配後	799,320	780,359	554,620	358,037	
股 本		1,377,693	1,756,248	2,227,247	2,465,412	
資本公積		955,102	896,487	774,245	575,132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339,011	438,873	554,455	517,813	
	分配後	25,627	41,397	56,297	517,81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0	0	0	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0	0	0	0	
股東權 益總額	分配前	2,671,806	3,125,509	3,462,539	3,684,888	
	分配後	2,601,935	3,036,471	3,015,686	3,684,888	

註：98 年度至 101 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業收入	1,559,051	1,772,934	2,152,521	2,248,522	
營業毛利	565,255	664,580	762,317	758,214	
營業損益	374,188	514,367	591,762	568,49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633	9,548	40,038	16,51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7,654	68,171	55,762	25,40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68,167	455,744	576,038	559,600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39,011	413,246	513,058	461,516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本期損益	339,011	413,246	513,058	461,516	
每股盈餘	2.18	1.89	2.12	1.88	

註 1：98 年度至 101 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1 年度、100 年度、99 年度及 98 年度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0 元、0 元、0 元及 1,103 仟元。

註 3：102 年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法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項次	資產負債 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1	備抵呆帳	以過去實際被倒帳比例做評估	應收帳款帳齡若超過 360 天以上，則一律視為被倒帳風險為 100%，故將其提列 100% 備抵呆帳。
2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準備	依存貨呆滯帳齡分析法	A. 原料呆滯 13-24 個月 提列 50%。 原料呆滯 24 個月以上 提列 100%。 B. 成品呆滯一年以上 提列 100%。

註 4：固定資產折舊方法及年限：折舊係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各項資產之耐用年數，房屋及建築為 50~60 年；機器設備為 3~15 年；辦公設備為 3~5 年；其他設備為 3~7 年。

註 4：公平價值資訊揭露：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投資	\$ -	\$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65	65	116	116
合計	\$ 65	\$ 65	\$ 116	\$ 116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 1,231	\$ 1,231	\$ 1,212	\$ 1,212
合計	\$ 1,231	\$ 1,231	\$ 1,212	\$ 1,212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投資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15	115
合計	\$ 115	\$ 115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26,000	\$ 126,000
其他金融負債	1,055	1,055
合計	\$ 127,055	\$ 127,055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查核會計師	查核意見
98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李燕娜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99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李燕娜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0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林瑟凱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林瑟凱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林瑟凱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8.94	9.60	9.2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6.19	190.46	199.2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50.47	500.42	528.14
	速動比率				457.55	414.40	433.84
	利息保障倍數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91	7.19	5.71
	平均收現日數				62.00	51.00	64.00
	存貨週轉率 (次)				3.88	4.27	3.0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7.95	8.57	5.95
	平均銷貨日數				94.00	85.00	12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33	1.15	0.8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6	0.54	0.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1.45	11.60	7.56
	權益報酬率 (%)				12.93	12.79	8.3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22.70	22.42	13.84
	純益率 (%)				20.53	21.42	19.78
	每股盈餘 (元)				1.87	1.87	1.2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35.95	219.58	25.7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7.45	103.90	99.9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7.80	3.91	1.7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5	1.67	2.04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不適用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0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1 年度變動 21.66%，係因國外營收比例增加，致使應收帳款週轉率增加。
- 102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1 年度變動 49.87%，係因配發現金股利較前期增加所致。

註 1：101 及 102 年度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3 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03	19.98	13.81	8.8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31.44	211.04	178.23	184.3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61.72	486.50	397.21	557.61		
	速動比率	504.42	429.26	305.87	460.51		
	利息保障倍數	51.86	71.83	98.60	4,625.7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55	4.45	5.23	5.91		
	平均收現日數(天)	66.00	82.00	70.00	62.00		
	存貨週轉率(次)	4.32	5.09	4.13	3.88		
	應付款項週轉率	7.51	4.86	6.14	7.95		
	平均銷貨日數(天)	84.00	72.00	88.00	94	不適用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25	1.19	1.19	1.1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5	0.48	0.54	0.5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05	11.35	13.07	11.4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24	14.26	15.58	12.9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7.16	29.29	26.58	23.06	
		稅前純益	26.72	25.96	25.88	22.70	
	純益率(%)	21.74	23.31	23.84	20.53		
每股盈餘(元)	2.18	2.37	2.33	1.8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2.76	125.32	110.48	235.0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8.36	84.69	86.97	97.2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25	12.05	9.71	7.6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7	1.55	1.57	1.65		
	財務槓桿度	1.02	1.01	1.01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 1：98 年度至 101 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及林瑟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賴尤秀敏



石志勳



邱連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255 號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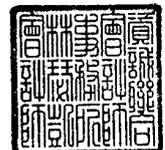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林瑟凱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0 日

全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92,480	33	\$ 1,309,352	32	\$ 1,113,108	2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9,165	1	13,332	-	4,4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36,945	6	326,098	8	413,724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2,780	-	2,930	-	2,459	-
130X	存貨	六(四)	284,826	7	301,933	8	374,099	9
1410	預付款項		33,855	1	29,978	1	31,79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70,051</u>	<u>48</u>	<u>1,983,623</u>	<u>49</u>	<u>1,939,604</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850,638	47	1,876,493	47	1,501,141	37
1780	無形資產		267	-	405	-	7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29,352	1	55,256	1	99,938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九)	<u>148,628</u>	<u>4</u>	<u>126,968</u>	<u>3</u>	<u>476,297</u>	<u>12</u>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28,885</u>	<u>52</u>	<u>2,059,122</u>	<u>51</u>	<u>2,078,136</u>	<u>52</u>
1XXX	資產總計		<u>\$ 3,898,936</u>	<u>100</u>	<u>\$ 4,042,745</u>	<u>100</u>	<u>\$ 4,017,740</u>	<u>100</u>

(續次頁)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70 應付帳款		\$ 171,605	5	\$ 165,873	4	\$ 208,816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131,602	3	138,251	4	163,708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65,869	2	51,005	1	54,374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八)	4,618	-	5,223	-	76,037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73,694</u>	<u>10</u>	<u>360,352</u>	<u>9</u>	<u>502,935</u>	<u>13</u>
<b>長期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	-	-	-	54,000	1
<b>其他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473	-	951	-	857	-
2XXX 負債總計		<u>374,167</u>	<u>10</u>	<u>361,303</u>	<u>9</u>	<u>557,792</u>	<u>14</u>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465,412	63	2,465,412	61	2,226,036	55
3140 預收股本		-	-	-	-	1,211	-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56,012	4	575,132	14	774,245	19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72,683	4	126,531	3	75,22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七)	730,662	19	514,367	13	551,864	14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	-	-	-	(168,634)	(4)
3XXX 權益總計		<u>3,524,769</u>	<u>90</u>	<u>3,681,442</u>	<u>91</u>	<u>3,459,948</u>	<u>86</u>
<b>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898,936</u>	<u>100</u>	<u>\$ 4,042,745</u>	<u>100</u>	<u>\$ 4,017,740</u>	<u>100</u>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懋常



經理人：黃朝興



會計主管：鍾金凌



  
**全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金 額 %	101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150,393 100	\$ 2,248,5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五) (十六)	( 1,446,343) ( 67)	( 1,490,308) ( 66)
5900 營業毛利		<u>704,050</u> 33	<u>758,214</u> 34
營業費用	六(十五)(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12,050) ( 1)	( 10,423) ( 1)
6200 管理費用		( 75,879) ( 4)	( 77,211)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5,288) ( 4)	( 102,075) (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83,217) ( 9)	( 189,709) ( 9)
6900 營業利益		<u>520,833</u> 24	<u>568,505</u>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6,673 -	16,43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25,260 1	( 25,204) ( 1)
7050 財務成本		- -	( 12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1,933</u> 1	( 8,892) -
7900 稅前淨利		552,766 25	559,613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 92,054) ( 4)	( 98,084) ( 5)
8200 本期淨利		<u>\$ 460,712</u> 21	<u>\$ 461,529</u> 2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九)	( \$ 1,243) -	( \$ 86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211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 1,032) -	( \$ 868)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u>\$ 459,680</u> 21	<u>\$ 460,661</u> 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八)	\$ 1.87	\$ 1.8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八)	\$ 1.86	\$ 1.88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懋常



經理人：黃朝興



會計主管：鍾金凌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預收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 易	法定盈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u>101 年度</u>								
101年1月1日餘額	\$ 2,226,036	\$ 1,211	\$ 771,545	\$ 2,700	\$ 75,226	\$ 551,864	(\$ 168,634)	\$ 3,459,94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1,305	( 51,305)	-	-
現金股利	-	-	-	-	-	( 446,853)	-	( 446,853)
資本公積轉增資 六(十三)	223,427	-	( 223,427)	-	-	-	-	-
101年度淨利	-	-	-	-	-	461,529	-	461,5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九)	-	-	-	-	-	( 868)	-	( 868)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15,949	( 1,211)	22,992	-	-	-	-	37,730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1,322	-	-	168,634	169,956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465,412</u>	<u>\$ -</u>	<u>\$ 571,110</u>	<u>\$ 4,022</u>	<u>\$ 126,531</u>	<u>\$ 514,367</u>	<u>\$ -</u>	<u>\$ 3,681,442</u>
<u>102 年度</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465,412	\$ -	\$ 571,110	\$ 4,022	\$ 126,531	\$ 514,367	\$ -	\$ 3,681,442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6,152	( 46,152)	-	-
現金股利	-	-	( 419,120)	-	-	( 197,233)	-	( 616,353)
102年度淨利	-	-	-	-	-	460,712	-	460,7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九)(十七)	-	-	-	-	-	( 1,032)	-	( 1,03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465,412</u>	<u>\$ -</u>	<u>\$ 151,990</u>	<u>\$ 4,022</u>	<u>\$ 172,683</u>	<u>\$ 730,662</u>	<u>\$ -</u>	<u>\$ 3,524,769</u>

註1:董監酬勞\$13,853及員工紅利\$36,940業已於民國100年之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2,461及員工紅利\$33,229業已於民國101年之損益表中扣除。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懋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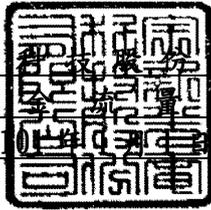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朝興



會計主管：鍾金凌



全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552,766	\$ 559,61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	214,284	225,914
攤銷費用		348	433
利息費用		-	122
利息收入		( 6,035 )	( 6,34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 )	( 82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	-	1,322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862 )	5,4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5,833 )	( 8,911 )
應收帳款		89,153	87,626
其他應收款		150	( 471 )
存貨		17,107	72,166
預付款項		( 3,877 )	1,8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732	( 42,943 )
其他應付款		3,748	3,928
其他流動負債		( 605 )	1,1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66,074	900,781
收取之利息		6,035	6,345
支付之利息		-	( 212 )
支付之所得稅		( 51,553 )	( 56,67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0,556	850,237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4,862 )	( 109,75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96
取得無形資產		( 210 )	( 7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7,667 )	( 172,356 )
預付投資款增加		( 59,200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21,937 )	( 282,096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償還長期借款		-	( 126,000 )
庫藏股轉讓員工		-	168,634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	37,73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 616,353 )	( 446,85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16,353 )	( 366,489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62	( 5,40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6,872 )	196,2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9,352	1,113,1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92,480	\$ 1,309,352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懋常



經理人：黃朝興



會計主管：鍾金凌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設立於民國 85 年 11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買賣光電半導體磊晶片產品及光電元件產品等。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 91 年 1 月 24 日經奉證券管理機關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公司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公司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說明政策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 遵循聲明

1.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七)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

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 年 ~ 60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1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5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7 年

(十二)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專利權及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採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

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公司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 (十八)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

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光電半導體磊晶片及光電元件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二十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

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29,352。

####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84,826。

#### 5.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預付退休金之帳面金額為 \$2,784。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0.25% 時，本公司認列之預付退休金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55 及 \$480。

###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4	\$ 416	\$ 43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68,894	805,736	401,505
定期存款	523,232	503,200	711,169
合計	<u>\$ 1,292,480</u>	<u>\$ 1,309,352</u>	<u>\$ 1,113,10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573	\$ 9,573	\$ 9,573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573)	( 9,573)	( 9,573)
合計	<u>\$ -</u>	<u>\$ -</u>	<u>\$ -</u>

本公司評估持有之權益投資-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允價值已長久大幅下跌，故已全額認列減損。

####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237,525	\$ 327,888	\$ 415,514
減：備抵呆帳	( 580)	( 1,790)	( 1,790)
	<u>\$ 236,945</u>	<u>\$ 326,098</u>	<u>\$ 413,724</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之信用品質良好。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9,544	\$ 9,734	\$ 60,079
31-90天	1,911	3,465	7,999
91-180天	169	-	1,249
181天以上	915	-	241
	<u>\$ 12,539</u>	<u>\$ 13,199</u>	<u>\$ 69,568</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580、\$1,790 及 \$1,790。

(2) 本公司已減損金融資產皆係群組評估產生之減損，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月1日	\$ 1,790	\$ 1,790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1,210)	-
12月31日	<u>\$ 580</u>	<u>\$ 1,790</u>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 (四) 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8,314	(\$ 2,905)	\$ 95,409
在製品	45,007	( 430)	44,577
製成品	186,524	( 41,684)	144,840
合計	<u>\$ 329,845</u>	<u>(\$ 45,019)</u>	<u>\$ 284,826</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8,804	(\$ 2,905)	\$ 95,899
在製品	32,461	( 430)	32,031
製成品	215,687	( 41,684)	174,003
合計	<u>\$ 346,952</u>	<u>(\$ 45,019)</u>	<u>\$ 301,933</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9,234	(\$ 5,141)	\$ 104,093
在製品	32,122	( 169)	31,953
製成品	279,762	( 41,709)	238,053
合計	<u>\$ 421,118</u>	<u>(\$ 47,019)</u>	<u>\$ 374,099</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46,343	\$ 1,491,065
回升利益	-	( 2,000)
其他	-	1,243
	<u>\$ 1,446,343</u>	<u>\$ 1,490,308</u>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存貨回升利益主係出售已提列跌價損失之產品，導致淨變現價值回升。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141,004	\$ 655,690	\$2,338,029	\$ 21,750	\$209,537	\$3,366,01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338,717)	( 1,032,763)	( 20,173)	( 97,864)	( 1,489,517)
	<u>\$141,004</u>	<u>\$ 316,973</u>	<u>\$1,305,266</u>	<u>\$ 1,577</u>	<u>\$111,673</u>	<u>\$1,876,493</u>
102年度						
1月1日	\$141,004	\$ 316,973	\$1,305,266	\$ 1,577	\$111,673	\$1,876,493
增添	—	—	—	—	114,465	114,465
重分類	—	195,859	69,711	215	( 191,821)	73,964
折舊費用	—	( 37,617)	( 166,534)	( 842)	( 9,291)	( 214,284)
12月31日	<u>\$141,004</u>	<u>\$ 475,215</u>	<u>\$1,208,443</u>	<u>\$ 950</u>	<u>\$ 25,026</u>	<u>\$1,850,638</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141,004	\$ 851,549	\$2,407,740	\$ 21,965	\$132,148	\$3,554,4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376,334)	( 1,199,297)	( 21,015)	( 107,122)	( 1,703,768)
	<u>\$141,004</u>	<u>\$ 475,215</u>	<u>\$1,208,443</u>	<u>\$ 950</u>	<u>\$ 25,026</u>	<u>\$1,850,63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141,004	\$ 574,962	\$1,899,747	\$ 21,160	\$128,949	\$2,765,82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291,631)	( 872,208)	( 18,291)	( 82,551)	( 1,264,681)
	<u>\$141,004</u>	<u>\$ 283,331</u>	<u>\$1,027,539</u>	<u>\$ 2,869</u>	<u>\$ 46,398</u>	<u>\$1,501,141</u>
101年度						
1月1日	\$141,004	\$ 283,331	\$1,027,539	\$ 2,869	\$ 46,398	\$1,501,141
增添	—	—	—	—	80,463	80,463
處分	—	—	( 14)	—	—	( 14)
重分類	—	80,728	439,374	590	125	520,817
折舊費用	—	( 47,086)	( 161,633)	( 1,882)	( 15,313)	( 225,914)
12月31日	<u>\$141,004</u>	<u>\$ 316,973</u>	<u>\$1,305,266</u>	<u>\$ 1,577</u>	<u>\$111,673</u>	<u>\$1,876,493</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141,004	\$ 655,690	\$2,338,029	\$ 21,750	\$209,537	\$3,366,01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338,717)	( 1,032,763)	( 20,173)	( 97,864)	( 1,489,517)
	<u>\$141,004</u>	<u>\$ 316,973</u>	<u>\$1,305,266</u>	<u>\$ 1,577</u>	<u>\$111,673</u>	<u>\$1,876,493</u>

1.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係建物，按 50~60 年提列折舊。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付設備款	\$ 86,579	\$ 122,921	\$ 471,947
預付投資款	59,200	—	—
預付退休金	2,784	3,931	4,235
其他	65	116	115
	<u>\$ 148,628</u>	<u>\$ 126,968</u>	<u>\$ 476,297</u>

(七) 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	\$ 86,817	\$ 79,725	\$ 76,925
應付設備款	13,452	23,849	53,144
其他	31,333	34,677	33,639
	<u>\$ 131,602</u>	<u>\$ 138,251</u>	<u>\$ 163,708</u>

(八) 長期借款(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u>借款性質</u>	<u>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註)</u>	<u>擔保品</u>	101年1月1日
擔保銀行借款(聯貸)	民國102年9月前	<u>1.75%</u>	請詳附註八	\$ 126,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分期償還			( 72,000)
				<u>\$ 54,000</u>

註：利率按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Reuters Telerate)之 90 天期次級貨幣市場之定盤利率(fixing rate)加碼 0.80%計算，浮動計息。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與華南商業銀行、兆豐銀行及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以上為共同主辦銀行)等六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授信項目為新台幣中期擔保放款，主要用途為購置機器設備暨其相關附屬設備及充實營運週轉金，合約內容摘要如下：

1. 授信項目、額度及期限：

(1)甲項授信：中期擔保放款，於額度\$700,000 內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使用，授信期間自合約簽約日起屆滿3個月之日起算至屆滿五年之日止，且自合約簽約日起屆滿3個月之日起算至屆滿一年六個月之日止為動用期間，屆滿未動用之額度自動取消，不得再行動用。

(2)乙項授信：中期擔保放款，於\$300,000 內得循環動用並自合約簽約日起屆滿3個月之日起算至屆滿3年之日為第一期，其後以每6個月為一期，計分5期平均遞減授信額度，授信期間自合約簽約日起屆滿3個月之日起算至屆滿5年之日止。

2. 擔保：本公司應提供坐落於桃園縣平鎮市平鎮工業區工業一路 16 號之平鎮廠全部土地、廠房建物暨其附屬設備及於合約簽定前既有之於民國 96 年 10 月以後購入之新機器設備暨其相關附屬設備以及於本授信案下購置之無塵室及機器設備暨其相關附屬設備，為授信之擔保。

3. 本金償還：

(1)甲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期間屆滿之日起算至屆滿 3 個月之日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以每 3 個月一期，計分 14 期平均清償於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2)乙項授信：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清償各該筆借款。

(九) 退休金

1.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桃園縣政府來函同意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已達支應目前勞工未來退休金之用，桃園縣政府同意本公司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一年。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292)	(\$ 8,980)	(\$ 8,55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3,076</u>	<u>12,911</u>	<u>12,787</u>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 資產	<u>\$ 2,784</u>	<u>\$ 3,931</u>	<u>\$ 4,235</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980)	(\$ 8,552)
利息成本	( 146)	( 141)
精算損益	( 1,166)	( 736)
前期服務成本	-	44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0,292)</u>	<u>(\$ 8,980)</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911	\$ 12,78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42	256
精算損益	( 77)	( 13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3,076</u>	<u>\$ 12,911</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成本	\$ 146	\$ 14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242)	( 256)
前期服務成本	-	( 449)
其他收入	<u>(\$ 96)</u>	<u>(\$ 564)</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u>(\$ 1,243)</u>	<u>(\$ 868)</u>
累積金額	<u>(\$ 2,111)</u>	<u>(\$ 868)</u>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165及\$124。

(8)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1.875%	1.625%	2.0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0%	2.500%	2.5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0%	1.875%	2.000%

民國 102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地區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地區第四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292)	(\$ 8,98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076	12,911
計畫剩餘	<u>\$ 2,784</u>	<u>\$ 3,931</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644)	(\$ 736)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77)</u>	<u>(\$ 132)</u>

(10)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0。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592 及 \$5,329。

(十)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		本期實際 估計未來		
		(仟股)	期間	既得條件	離職率	離職率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02.12	4,000	5年	2年之服務	0%	0%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1.14	2,000	5年	2年之服務	0%	0%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18	6,000	5年	2年之服務	0%	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01.1.17	4,265	NA	立即既得	NA	NA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1 年 度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595	\$ 26.18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1,595)	24.41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民國 101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42.90 元。

4.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無流通在外之認股權。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為 \$29.5~\$33.7，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 1.12~1.22 年。

5. 本公司以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為認股基準日，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相關作業，將本公司買回股份 4,265 仟股，買回金額 \$168,634，轉讓予員工，每股轉讓價格為平均買回價格 \$39.54 元。

6. 本公司於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價格 (元)	預期					公允價值 (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96.02.12	41.1	41.1	62.46%	3.84年	0.00%	2.16%	19.8	
員工認股權 計畫	96.11.14	43.4	43.4	50.52%	3.92年	0.00%	2.62%	18	
員工認股權 計畫	96.12.18	46.5	46.5	50.52%	3.85年	0.00%	2.46%	19.06	

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民國 102 年度無此情形)

	101 年 度
權益交割	\$ 1,322

#### (十一) 股本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600,000，分為 260,000 仟股(內含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465,412，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月1日	246,541,224	222,603,568
資本公積轉增資	-	22,342,656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	1,595,000
12月31日	246,541,224	246,541,224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轉增資共發行新股 22,343 仟股，計\$223,427，每股面額 10 元，該項增資案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在案，並辦理變更登記竣事。

3. 庫藏股(民國 102 年度無此情形)

(1) 民國 101 年度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收回原因	101 年 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265,000	-	(4,265,000)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計 4,265 仟股，帳面金額 \$168,634，並以 101 年 1 月 17 日為基準日，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

(4)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十二)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經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案，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經股東會通過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案，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嗣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 董監酬勞百分之三。
  -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 (3) 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之計畫暨資金之需求，為穩固市場競爭地位，基於未來資金需求及持續擴大資本規模之長期財務規劃，故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將視獲利狀況調整發放，以維持每股盈餘穩定成長，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之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同意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33,171 及\$33,22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439 及\$12,461。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6.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為\$446,853 (每股 2 元)。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1 年度之盈餘分派，普通股股利\$197,233(每股 0.8 元)，另以資本公積分派現金\$419,120(每股 1.7 元)。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十一。

## (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5,399	(\$ 25,1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	82
其他損失	(141)	(154)
合計	<u>\$ 25,260</u>	<u>(\$ 25,204)</u>

(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16,617	\$ 63,736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1,008,391	990,935
員工福利費用	202,267	200,8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14,284	225,91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48	433
其他	187,653	198,141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629,560</u>	<u>\$ 1,680,017</u>

(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薪資費用	\$ 176,350	\$ 176,803
員工認股權	-	1,322
勞健保費用	10,956	9,247
退休金費用	5,592	5,329
其他用人費用	9,369	8,157
	<u>\$ 202,267</u>	<u>\$ 200,858</u>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6,485	\$ 51,63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		
低估數	( 68)	1,66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66,417</u>	<u>53,30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25,637	44,776
所得稅費用	<u>\$ 92,054</u>	<u>\$ 98,08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u>(\$ 211)</u>	<u>\$ -</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 93,970	\$ 95,132
所得稅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	592	( 882)
影響數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1,813	1,49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68)	1,669
免稅得稅影響數	( 24,253)	675
所得稅費用	<u>\$ 92,054</u>	<u>\$ 98,084</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發貨倉存貨視					
同已銷售毛利	\$ 3,740	\$ 284	\$ -	\$ -	\$ 4,024
其他	1,022	( 842)	-	-	180
投資抵減	50,494	( 25,346)	-	-	25,148
小計	\$ 55,256	(\$ 25,904)	\$ -	\$ -	\$ 29,3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財稅差					
小計	(\$ 951)	\$ 267	\$ 211	\$ -	(\$ 473)
小計	(\$ 951)	\$ 267	\$ 211	\$ -	(\$ 473)
合計	\$ 54,305	(\$ 25,637)	\$ 211	\$ -	\$ 28,879

101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發貨倉存貨視					
同已銷售毛利	\$ 9,438	(\$ 5,698)	\$ -	\$ -	\$ 3,740
其他	1,353	( 331)	-	-	1,022
投資抵減	89,147	( 38,653)	-	-	50,494
小計	\$ 99,938	(\$ 44,682)	\$ -	\$ -	\$ 55,2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財稅差					
小計	(\$ 857)	(\$ 94)	\$ -	\$ -	(\$ 951)
小計	(\$ 857)	(\$ 94)	\$ -	\$ -	(\$ 951)
合計	\$ 99,081	(\$ 44,776)	\$ -	\$ -	\$ 54,305

4. 本公司依據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1)購置設備或技術	\$ 25,148	\$ -	103

101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1)購置設備或技術	\$ 43,395	\$ -	103
(2)研究發展支出	7,099	-	102
	\$ 50,494	\$ -	

101年1月1日			
未認列遞延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1)購置設備或技術	\$ 56,545	\$ -	103
(2)研究發展支出	32,602	-	102
	\$ 89,147	\$ -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4,929	\$ 95,293	\$ 105,698

6. 本公司符合「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得自民國 100 年 1 月起享受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免稅產品為化合物半導體晶片產品。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 730,662	\$ 514,367	\$ 551,864

9.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31,053、\$6,846 及\$5,127，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1.24%，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時之稅額扣抵稅額比率預計為 4.25%。

(十八) 每股盈餘

	102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60,712	246,541	\$ 1.8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460,712	246,54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687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60,712	248,228	\$ 1.86
	101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61,529	244,866	\$ 1.8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461,529	244,86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088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61,529	245,954	\$ 1.88

(十九)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購置固定資產	\$	114,465	\$	80,46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3,849		53,14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3,452)	(	23,849)
本期支付現金	\$	124,862	\$	109,758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1,812	\$	34,659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308		311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總計	\$	32,120	\$	34,970

##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101年12月31日之資產並無提供擔保，民國101年1月1日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01年1月1日	擔保用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96,972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283,331	"
辦公設備	155	"
機器設備	366,680	"
其他設備	1,663	"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或有事項

請詳十二(四)之說明。

### (二)承諾事項

####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747	\$ 140,009	\$ 675,225

2.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為購買機器設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約為\$56,102。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20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2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6,071	
現金股利	443,774	1.8

另以資本公積分派現金\$49,308，每股股利0.2元。

## 十二、其他

###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投資	\$ -	\$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65	65	116	116
合計	<u>\$ 65</u>	<u>\$ 65</u>	<u>\$ 116</u>	<u>\$ 116</u>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 1,231	\$ 1,231	\$ 1,212	\$ 1,212
合計	<u>\$ 1,231</u>	<u>\$ 1,231</u>	<u>\$ 1,212</u>	<u>\$ 1,212</u>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投資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15	115
合計			<u>\$ 115</u>	<u>\$ 115</u>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26,000	\$ 126,000
其他金融負債			1,055	1,055
合計			<u>\$ 127,055</u>	<u>\$ 127,055</u>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054	29.81	\$ 478,57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797	29.81	\$ 142,999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249	29.04	\$ 558,99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811	29.04	\$ 139,711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794	30.28	\$ 538,80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696	30.28	\$ 142,195

B.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786	\$ 4,78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30	\$ 1,430
101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590	\$ 5,59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97	\$ 1,397

價格風險：不適用。

利率風險：不適用。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依客戶財務狀況及過往經驗評估信用品質良好，已逾期未減損及已減損金融資產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係由各部門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公司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並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個月至		
	1個月以下	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帳款	\$ 133,728	\$ 37,877	\$ -
其他應付款	51,560	80,042	-
其他流動負債	4,618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個月至		
	1個月以下	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帳款	\$ 78,664	\$ 87,209	\$ -
其他應付款	23,884	114,367	-
其他流動負債	5,223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個月至		
	1個月以下	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帳款	\$ 68,481	\$ 140,335	\$ -
其他應付款	36,877	126,831	-
其他流動負債	4,037	72,000	-
長期借款	-	-	54,000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估計

不適用。

(四)其他/或有事項

本公司透過台灣東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升公司)之推介向英屬維京群島商 Tosho Asset Management consultant Ltd.(以下簡稱 TOSHO 公司)購買東升四大外幣轉存基金,金額為美金 130 萬。TOSHO 公司因故未能依約履行投資及返還本公司投資款,本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7 月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告訴並取得東升公司之負責人提供之一定資產抵押設定作為擔保,另取得該負責人所開立美金 130 萬元之本票供雙重擔保,如未依約支付時,本公司得有權利就已設定抵押之不動產優先處置之,償還金額不足之部分則由連帶債務人負責。東升公司民國 100 年度僅償還\$1,520,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00 年度就餘額全數提列損失\$38,262(帳列什項支出)。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止,東升公司合計已償還\$10,750,本公司並就收回款項認列什項收入。本案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對東升公司與 TOSHO 公司負責人分別處 3 年 6 個月與 6 個月有期徒刑,因檢察官及東升公司、TOSHO 公司負責人均有上訴,刻正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倍強科技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42,529	\$ -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本公司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本公司未有轉投資大陸之情事。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等部門資訊與主要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等部門資訊與主要財務報表資訊一致。

#####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係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無須調節。

#####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集中於光電半導體磊晶片及元件之生產及銷售，尚無其他重要產品及勞務之劃分。

##### (六)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880,551	\$ 2,028,885	\$ 1,246,369	\$ 2,059,122
美國	891,789	-	783,367	-
其他	378,053	-	218,786	-
合計	<u>\$ 2,150,393</u>	<u>\$ 2,028,885</u>	<u>\$ 2,248,522</u>	<u>\$ 2,059,122</u>

#####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客戶名稱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淨額	%	銷貨淨額	%
甲公司	\$ 680,233	32	\$ 984,530	44
乙公司	478,356	22	490,902	22
丙公司	322,995	15	226,149	10

####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 3. 複合金融工具

於轉換日負債組成部分已不再流通在外之複合金融工具，本公司選擇無須區分為單獨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 4.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 本公司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13,108	\$ -	\$ 1,113,10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
應收票據	4,421	-	4,421	
應收帳款	413,724	-	413,724	
其他應收款	2,459	-	2,459	
存貨	374,099	-	374,09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8,914	( 48,914)	-	(4)
預付款項	31,793	-	31,793	
流動資產合計	<u>1,988,518</u>	<u>( 48,914)</u>	<u>1,939,604</u>	
<b>非流動資產</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3,088	( 471,947)	1,501,141	(5)
無形資產	760	-	7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637	50,301	99,938	(2)(3) (4)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56	471,141	476,297	(3)(5)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28,641</u>	<u>49,495</u>	<u>2,078,136</u>	
資產總計	<u>\$ 4,017,159</u>	<u>\$ 581</u>	<u>\$ 4,017,740</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帳款	\$ 208,816	\$ -	\$ 208,816	
其他應付款	161,393	2,315	163,708	(2)
當期所得稅負債	54,374	-	54,374	
其他流動負債	76,037	-	76,037	
流動負債合計	500,620	2,315	502,935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54,000	-	54,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857	857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54,000	857	54,857	
負債總計	554,620	3,172	557,792	
<u>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2,226,036	-	2,226,036	
預收股本	1,211	-	1,211	
資本公積	774,245	-	774,24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5,226	-	75,226	
未分配盈餘	554,455	( 2,591)	551,864	(2)(3)
庫藏股票	( 168,634)	-	( 168,634)	
權益總計	3,462,539	( 2,591)	3,459,9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17,159	\$ 581	\$ 4,017,740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惟該標的於以前年度已提足減損，帳面金額為零，因此不影響保留盈餘。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其他應付款\$2,315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393，並調減保留盈餘\$1,922。
- (3) 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預付退休金\$806 及保留盈餘\$669 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137。

(4)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就台灣稅制而言，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48,914，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49,771，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857。

(5)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固定資產淨額\$471,947，並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471,947。

##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09,352	\$ -	\$ 1,309,35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
應收票據	13,332	-	13,332	
應收帳款	326,098	-	326,098	
其他應收款	2,930	-	2,930	
存貨	301,933	-	301,93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2,822	( 12,822)	-	(4)
預付款項	29,978	-	29,978	
流動資產合計	<u>1,996,445</u>	<u>( 12,822)</u>	<u>1,983,623</u>	
<b>非流動資產</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9,414	( 122,921)	1,876,493	(5)
無形資產	405	-	405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953	14,303	55,256	(2)(3) (4)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08	121,260	126,968	(3)(5)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46,480</u>	<u>12,642</u>	<u>2,059,122</u>	
資產總計	<u>\$ 4,042,925</u>	<u>(\$ 180)</u>	<u>\$ 4,042,745</u>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款	\$ 165,873	\$ -	\$ 165,873	
其他應付款	135,936	2,315	138,251	(2)
當期所得稅負債	51,005	-	51,005	
其他流動負債	5,223	-	5,223	
流動負債合計	<u>358,037</u>	<u>2,315</u>	<u>360,352</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	951	951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u>-</u>	<u>951</u>	<u>951</u>	
負債總計	<u>358,037</u>	<u>3,266</u>	<u>361,303</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b>權益</b>				
股本				
普通股	2,465,412	-	2,465,412	
資本公積	575,132	-	575,13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26,531	-	126,531	
未分配盈餘	517,813	(3,446)	514,367	(2)(3)
權益總計	3,684,888	(3,446)	3,681,4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42,925	(\$ 180)	\$ 4,042,745	

###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2,248,522	\$ -	\$ 2,248,522	
營業成本	(1,490,308)	-	(1,490,308)	
營業毛利	758,214	-	758,214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0,423)	-	(10,423)	
管理費用	(77,224)	13	(77,211)	(3)
研發費用	(102,075)	-	(102,075)	
營業利益	568,492	13	568,5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6,433	-	16,433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204)	-	(25,204)	
財務成本	(121)	-	(121)	
稅前淨利	559,600	13	559,613	
所得稅費用	(98,084)	-	(98,084)	
本期淨利	461,516	13	461,529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868)	(868)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1,516	(\$ 855)	\$ 460,661	

####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惟該標的於以前年度已提足減損，帳面金額為零，因此不影響保留盈餘。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

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其他應付款\$2,315、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393 及調減保留盈餘\$1,922。

(3) 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預付退休金\$1,661 及保留盈餘\$669，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137。另於民國 101 年度損益表調減營業費用\$13 及認列「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868(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4)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就台灣稅制而言，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2,822、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13,773 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951。

(5)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固定資產淨額\$122,921，並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122,921。

6.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別財務報告: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870,051	1,983,623	(113,572)	(5.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0,638	1,876,493	(25,855)	(1.38%)
其他資產		177,980	182,224	(4,244)	(2.33%)
<b>資產總額</b>		<b>3,898,936</b>	<b>4,042,745</b>	<b>(143,809)</b>	<b>(3.56%)</b>
流動負債		373,694	360,352	13,342	3.70%
長期負債		0	0	0	-
<b>負債總額</b>		<b>374,167</b>	<b>361,303</b>	<b>12,864</b>	<b>3.56%</b>
股本		2,465,412	2,465,412	0	0.00%
資本公積		156,012	575,132	(419,120)	(72.87%)
保留盈餘		730,662	514,367	216,295	42.05%
<b>股東權益總額</b>		<b>3,524,769</b>	<b>3,681,442</b>	<b>(156,673)</b>	<b>(4.26%)</b>
說明： 資本公積減少主係因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因本期淨利所致。					

###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150,393	2,248,522	(98,129)	(4.36%)
營業成本	1,446,343	1,490,308	(43,965)	(2.95%)
營業毛利	704,050	758,214	(54,164)	(7.14%)
營業費用	183,217	189,709	(6,492)	(3.42%)
營業利益	520,833	568,505	(47,672)	(8.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933	(8,892)	40,825	(459.12%)
稅前淨利	552,766	559,613	(6,847)	(1.2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動主係因匯率變動使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請參閱本年報壹、致股東報告書之內容。

### 三、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 流 量	全年現金 流(出)入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309,352	820,556	(16,872)	1,292,480	—	—

說明：  
 營業活動：本公司獲利情形良好，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金額豐沛。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1,937，主係因擴廠及購置固定資產。  
 融資活動：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6,353，主係因發放現金股利。

####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公司營運良好，現金流入充足，無流動性不足問題。

####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1)	(2)	(3)	(1)+(3)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292,480	816,688	5,535	1,298,015	-	-

註：預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將可支應營運需求及發放現金股利。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之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最近年度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 異	
			金額	%
利息收入	6,035	6,345	(310)	-4.89%
利息費用	0	121	(121)	-100%
利息收支淨額	6,035	6,224	(189)	-3.04%
兌換損益淨額	25,260	(25,132)	128	0.51%

本年度利息費用為 0 元，係因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已於 101 年第一季提前全數償還，較 101 年度減少 121 千元。

##### (2) 本公司因應利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101 年第一季已提前償還所有借款，未來將以自有資金為主，以降低財務成本與負債比率。

## 2.最近年度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產品均採美元報價，收款以美元為主；其主要原料係向國外進口，進出口之原物料大多以美元付款，故新台幣兌換美金之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有相當之影響。

### (2)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 ①購料及銷售皆以國外為主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雖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但因本公司之外幣資產皆為一年內到期週轉速度快，因此故經評估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②其他措施

A.隨時蒐集相關匯率變化資訊，充分掌握波動趨勢，適時進行避險事宜。

B.業務部門在產品報價時盡量採統一幣別並加入匯率變動之考量因素，適時反應成本來調整售價。

3.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不認為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對本公司、客戶及供應商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之營運有重大之衝擊。但面對全球經濟展望之不確定性，本公司無法保證未來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是否會有重大變化，進而對本公司之營運結果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的投資行為；為了控管財務交易風險，本公司已依據證期局的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了以健全財務及營運為基礎的內部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這些管理辦法包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營業內容。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其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未來亦將隨時取得相關資訊，並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求。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為化合物半導體上游材料產業，所面臨之最大技術風險為目前化合物半導體材料之主要應用領域為其他材料所取代。目前已知用於山寨、白牌傳統 GSM 2G 功能機中之 PA，因對特性要求不高，已普遍採用 CMOS PA。

2013 年 2 月 Qualcomm(高通)於 MWC 宣佈將推出以矽為材料且整合基頻之 RF360 晶片(可用於 4G 手機)，據了解矽材料可應用於高階 PA 主要係導入 Envelop Tracking 技術，調整供應電壓隨 Output Voltage 而增減 Input Voltage，因此可提高 Power Added Efficiency(PAE)，達到省電提高電池壽命之效益。目前就手機廠實際採用 RF360 之狀況評估，仍侷限極少數手機廠零星機種(如 ZTE Grand S II LTE)採用，實際影響有限。面對競爭材料之威脅，本公司將協同客戶共同研發 Envelop Tracking 之技術，將化合物半導體之性能進一步提升，以優異之性價比力抗 CMOS 材料之威脅，預估 PAE 將較 CMOS 材料提升 15%，目前本公司已與客戶協同研發，初步結果令人滿意，預計 2015 年上半年可量產。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持續以提供專業服務以良好企業形象拓展業務，並隨時與客戶、廠商及銀行保持良好的互動，取得其對公司的最大信任及支持。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擴充廠房可使本公司提昇產能以滿足市場需求，進而提昇營收與獲利並擴大市場佔有率，本公司針對未來市場需求，建立一套預測和評量系統，來評估擴充或減少產能的效益，在產能達到經濟規模與市場佔有率增加後，能顯著的降低生產成本。本公司產能之擴充皆經過縝密之資本支出規劃，力求滿足客戶需求之同時，亦將資本之利用最佳化。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所屬化合物半導體為一寡佔之產業，上、下游供應鏈皆僅有少數參與者，故進、銷貨集中之現象，乃產業特性使然，本公司在此環境下已盡力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這點可由前兩大客戶所佔營收比重由 98 年之 87% 降至 99 年之 82%、100 年之 75%、101 年之 65%、102 年之 54% 得知。另一方面，本公司現有之驗證合格的主原材料供應商，皆要求其分別為本公司備妥一定數量之存貨，故無缺料、斷料之虞。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發生董事、監察人，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本公司無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 102 年度經營權並無改變。
-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本公司透過台灣東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升公司)之推介向英屬維京群島商 Tosho Asset Management consultant Ltd.(以下簡稱 TOSHO 公司)購買東升四大外幣轉存基金，金額為美金 130 萬。TOSHO 公司因故未能依約履行投資及返還本公司投資款，本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7 月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告訴並取得東升公司之負責人提供之一定資產抵押設定作為擔保，另取得該負責人所開立美金 130 萬元之本票供雙重擔保，如未依約支付時，本公司得有權利就已設定抵押之不動產優先處置之，償還金額不足之部分則由連帶債務人負責。東升公司民國 100 年度僅償還\$1,520，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00 年度就餘額全數提列損失\$38,262(帳列什項支出)。截至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止，東升公司合計已償還\$10,750，本公司並就收回款項認列什項收入。本案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對東升公司與 TOSHO 公司負責人分別處 3 年 6 個月與 6 個月有期徒刑，因檢察官及東升公司、TOSHO 公司負責人均有上訴，刻正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此情形。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懋常

